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三号).....	(1)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1)
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的 说明.....	李亚明(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 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成 斌(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 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四号)	(10)
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	(10)
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 案)》的说明	武 晋(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研 究意见的报告	谭继海(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修 改情况的报告	张汉琦(2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 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	(26)
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	(26)
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孙剑纲(3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 与应用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六号)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 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34)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6)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40)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4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 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 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阎默斌(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	(55)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	王岳红(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九号)·····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 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9)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明·····	武 涛(6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 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张华龙(6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	(6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 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6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6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 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 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的决定·····	(6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 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 静升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7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 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的决定·····	(7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 黑热病防治规定》的决定·····	(7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7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7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7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7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7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7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7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7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7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决定	(7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 和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7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 盐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8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8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8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82)
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工作报告	胡玉亭(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胡玉亭(8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 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洪山(9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景海(98)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11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俊明(1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栋梁(126)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姚少峰(1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凤岐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6 号

(总第 253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3)
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 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大同、朔州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 带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1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跟踪监督全省旅游法律法规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66)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 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70)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就业促进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7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议程·····	(17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会议纪要·····	(18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三号)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待遇予以财政补贴。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参保人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

第七条 对无子女或者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低收入参保人,省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其待遇补贴,保障年收入在政府发布的低收入标准之上。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村集体经营性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的补助。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缴纳养老保险费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

第十条 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义务。

鼓励赡养人对参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无缴费能力的参保人要求赡养人提供资助,赡养人拒绝提供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应当劝导、督促赡养人为参保人提供资助。

第十二条 赡养人经劝导、督促,仍然拒绝为参保人提供资助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养老保险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

提供资助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包括

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待遇补贴等。

参保人达到规定的享受保险待遇年龄,且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参保人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足十五年的,应当逐年缴费至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已达到规定领取待遇年龄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待遇。

第十六条 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参保人在领取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保险待遇从次月起停止支付。

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建立终生记录的个人账户,将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入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及其赡养人免费提供查询、核对其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规定投资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进行监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

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正常调整机制。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时联网,方便参保人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克扣或者不按时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丢失或者篡改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享受待遇记录等数据的;

(三)侵占、挪用、违规运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亚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在我省考察调研期间，明确提出巩固脱贫成果、保障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的课题。省委坚定践行领袖嘱托，楼阳生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6月11日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在现有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这是我省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推行新政兜牢保障，防止低收入人群因老返贫致贫的重大制度安排。根据省委要求，省政府制定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同步立法，推动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强化养老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省委把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作为实现“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内容。楼阳生书记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养老立法作出指示提出要求。目前，我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2019年人均待遇为1494元，仅为脱贫标准指导线的41.5%，不足以兜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为了从制度上解决低收入人群的养老问题，确保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

(三)制定条例是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的有力举措。赡养老人是传统美德，更是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楼阳生书记对子女赡养老人的法治与德治问题多次作出深刻阐释，明确提出从法治层面细化子女赡养老人的标的标准。通过地方立法，把赡养老人的法律规定细化为具体措施，把孝老爱亲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有利于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立法是省委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关系到1600多万人的切身利益。立法涉及面广、难度较大，既无专门的上位法可循，也无兄弟省市可资借鉴的经验。为此，常

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立法的总体思路、重点要点等作出指示。副主任李俊明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起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社会委围绕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召开座谈会 8 次、专家论证会 3 次、修改讨论会 16 次,反复研究、论证每一个条款。委托 11 个市人大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 16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11 个省直部门征求了意见,共收集到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176 条。条例(草案)经 7 月 16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简要情况

我省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在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采取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的一种普惠性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设五个档次,政府补贴分缴费补贴(即入口补)和待遇补贴(即出口补)两部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据省政府测算,个人如果按照每年最低档 200 元缴纳保费,累计缴纳 15 年计算,个人缴纳保费 3000 元,政府入口补贴 1050 元(每年补贴 70 元,是原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两倍);到 65 周岁开始领取待遇时,政府再给予每月 20 元的出口补贴,个人在享受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上,每年可再领取 761 元补充保险金。特别是在普惠前提下,由政府兜底,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给予重点倾斜,对其每人每月补贴 220 元,加上基本养老金(按 2019 年人均 1494 元测算),不计算个人账户待遇,待遇水平每年可达到 4134 元,超过目前 4000 元的脱贫标准。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草案明确了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待遇构成和领取标准,规定了政府补贴方式及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机制,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负担能力的低收入参保居民给予补贴倾斜。

(二)关于赡养人为被赡养人缴费。草案规定,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参保居民,可以要求有负担能力的赡养人为其缴费。对赡养人缴费,从激励性和约束性两方面设立了若干法律措施。激励措施包括: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列入相关测评体系,在安排公益岗位、申请助学奖学金时优先考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给予倾斜。约束措施包括:村(居)委会和赡养人所在单位劝导、调解,被赡养人提起诉讼,失信联合惩戒,检察机关督促履行,公益诉讼等。

(三)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草案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四)关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草案明确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县级政府统筹并负责保值、增值,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出现支付不足时,按照分担机制由同级财政补足,实现收支平衡。

(五)关于法律责任。草案对侵占、挪用、违规投资运营保险基金,克扣、拒不按时支付保险待遇,虚报冒领保险待遇等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法制委、法工委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就补充养老保险的制度情况进行了座谈，制订了修改方案，启动修改工作；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社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真细致地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赴长治、晋城、运城、大同、朔州、忻州等地开展调研，赴北京邀请全国人大立法专家召开论证会。8月26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8月2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5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32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内容重复或者有逻辑关联的条款，进行了删

除、合并、意思整合，现草案共26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定义

草案修改稿将初审稿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形成了现草案第二条，在定义中明确参保人员范围是：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关于政府代缴保险费

草案初审稿对于经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且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参保人，只是原则规定在政府待遇补贴上给予倾斜。调研时了解到，部分特殊困难群体及其赡养人，对于最低档次补充养老保险费仍存在无力缴纳的情况，因而无法享受到政府的补贴政策。为了最大限度地困难群体纳入补充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切实体现对基层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立法目的，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经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且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参保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代其缴纳部分或者全部补充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即现草案第

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

草案初审稿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对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缴费补贴和待遇补贴作了原则性规定。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缴费和补贴标准进行细化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个人缴费、政府缴费补贴和待遇补贴的标准档次予以细化。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缴费补贴档次分为五档、政府待遇补贴标准分为两档,特殊群体还可享受额外的待遇补贴。即现草案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同时,考虑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补贴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即现草案第十七条。

(四)关于缴费期限和补缴保险费

草案初审稿第六条规定了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龄和期限。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稿将参保人员的具体缴费年龄和缴费期限予以了明确表述,同时根据基层调研情况和省人社厅的建议,增加了年满五十周岁的参保人补缴保险费的规定,即:“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参保人年龄不满五十周岁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十五年;年满五十周岁的,逐年缴费至六十五周岁;年满六十五周岁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不缴费,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待遇。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年满五十周岁的参保人

中断缴费的,可以补缴;年满六十五周岁有补缴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十五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即现草案第九条。

(五)关于经办机构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草案初审稿第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建立终生记录的个人账户。修改稿在此基础上,充实完善了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的表述,体现在现草案第十六条的规定。同时还增设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体现在现草案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司法督促和公益诉讼

草案初审稿规定了对于有负担能力的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且不缴费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赡养人发出《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赡养人经劝导仍不履行赡养义务且不缴费的,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提起赡养类民事公益诉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根据立法法第八条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由国家法律来制定,开展赡养类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尚无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初审稿的相关规定,并就此问题进一步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后再做决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二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社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时的意见对二审稿进行了逐条修改，在北京召开高层次论证会，邀请全国人大、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立法专家和学者进行论证，并两次赴北京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0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修改。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2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综合审议、调研、论证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删除了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等具体事项的条款，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北京论证时的专家建议，对有关子女赡养、公益诉讼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现草案共25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 关于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

审议时有的委员提出，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属于政府事权，并且随着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情况会有调整，为保持法规的稳定性，建议删除具体数额标准。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一建议，删除了有关内容。

(二) 关于特困群体的兜底保障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为保障困难群体的收入水平，建议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待遇补贴予以倾斜。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规定：“对无子女或者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低收入参保人，省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其待遇补贴，保障年收入在政府发布的低收入标准之上。”

(三) 关于督促履行赡养义务的规定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了赡养义务的具体内容，鼓励赡养人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二是明确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赡养人所在单位的教育、引导和督促职责。

(四)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缴费补助

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年满五十周岁的参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和领取保险待遇给予补助。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这一规定予以细化。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一意见,将原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农村非承包地项目、种植养殖项目等村集体经营性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的补助。”即现草案第八条。

(五)关于检察机关督促履行赡养义务的规定

二审稿中没有就相关内容作出规定。根据省委决定精神,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增加一条,规定:“赡养人经劝导、督促,仍然拒绝为参保人提供资助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

所在单位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即现草案第十二条。

(六)关于失信惩戒制度

在北京召开的论证会上专家提出,对于纳入失信记录要持审慎态度,立法更要避免滥用。因为拒绝为参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而被纳入失信记录,后果不可预知,建议删除该条款。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一建议。

此外,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 一体化办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升县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过程中的整合优化、服务提升、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应当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三医联动、因地制宜和公益性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工作,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的指导、督查、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整合优化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辖区内政府举办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含撤并乡镇后保留的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县级医疗集团。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稳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建设,逐步将村卫生室纳入县级医疗集团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县级医疗集团的医疗服务合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城市三级医院,对医疗服务能力薄弱的县级医疗集团进行托管,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提升县级医疗集团的管理和医疗服务能力。

第七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县级医疗集团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保留法人资格、原有名称。

第八条 县级医疗集团及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人员、资金、绩效、业务、药械等实行统一管理,按照规定行使管理自主权。

第三章 服务提升

第九条 城市三级医院应当采取组建医联体、人才共享、技术支持、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组织培训等方式,帮助县级医疗集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省级专科联盟应当以分级诊疗病种诊治和县域医学中心、医疗救治中心建设等为重点,采取专科共建、手术示教、业务培训等措施,带动县级医疗集团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制定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和县域向外转诊规范,建立双向转诊平台,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优化转诊服务流程。

第十一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提升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综合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建设。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根据本县域的城乡疾病谱,加强对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和慢性病早期干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制定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建立慢性病县乡村三级管理制度,提供筛查、诊断、转诊、随访的连续服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为基层群众提供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等服务,促进生育健康,预防出生缺陷。

第十二条 县级医疗集团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细化签约服务内容,针对不同人群实行分类管理和精准服务。

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出诊、设立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组织县级医院专科医生加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为基层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鼓励县级医疗集团在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家门诊、住院病区。

鼓励县级医疗集团所属县级医院将部分专家门诊、住院床位、检验检查号源下放到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十四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加强偏远乡镇卫生院急救服务体系建设,配备必要急救设施,提高偏远地区急救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依托县级医院或者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

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第十六条 县级医疗集团所属县级医院中级以上职称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每月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村卫生室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指导或者技术培训。

县级医疗集团所属县级医院的医疗卫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职、参加坐诊巡诊和指导培训等情况,应当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享受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七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加强内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提高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开展远程专家门诊、远程专家会诊、远程紧急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开展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咨询等在线服务。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县域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中医药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人员培养规划,建立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县域医疗卫生队伍,加强全科医生的培养和使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模式,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县级医疗集团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提升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高县域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县域内疾病预防控制业务管理工作,并按照医防融合有关要求,做好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指导、培训、业务管理以及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资源,保障和支持县级医疗集团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

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与敬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进行服务融合,为老年人群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院和基层中医馆建设,建设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的公立中医医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为基层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行政村,采取设立中心卫生室、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或者开展巡回医疗的方式,为村民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乡村医生收入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专项补助、岗位补助以及承担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补助、医疗收入等组成。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建立乡村医生收入和老年退养村医生活补助定期增长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核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时,凡按照服务人口核算的补助经费,服务人口不足 800 人的,按照 800 人补助标准核定并补足。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并与县级医疗集团签订合同的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未与县级医疗集团签订合同的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补助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在保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的前提下,在编制总量内对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和调配,人员编制调整情况应当报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将医疗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用于人员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优惠政策,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其薪酬待遇应当不低于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按人头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将核定的县乡村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采取总额预算、按月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统一拨付给县

级医疗集团,并由县级医疗集团按比例分配。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县级医疗集团依法执业、服务收费等行为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县级医疗集团公益性、医疗质量安全、公共卫生、财务运行等事项,定期对县级医疗集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级医疗集团领导班子选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中财政投入、医疗保障基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武 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是楼阳生书记主导设计、主抓推进的县域综合医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2016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下，全省以组建县级医疗集团为突破口，全覆盖、破体制、建机制，走出了县域综合医改的“山西路径”，取得了“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家庭医生服务签而有约、中医药服务得到强化、健康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基层看病就医更加方便、医药费用负担逐步减轻”的良好效果，县域服务量、基层服务能力、群众健康素养实现“三提升”，次均费用、自付比例、看病成本实现“三下降”，群众改革获得感不断增强。特别是在本次疫情应对过程中，县级医疗集团发挥出体制和团队优势，县域疫情防控组织有力、协调有方、分诊有序、隔离有度、防控有效，构筑起牢固的基层防线。

2018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我省召开了全国县域综合医改现场推进会。2019年8月，我

省被确定为两个全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之一。一体化改革既是我省深化医改的重大举措，也是我省深化医改工作迈入全国第一方阵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为了更好地保障和引领一体化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我省需要制定《条例》。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要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要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全体人民公平获得。我省改革实践和地方立法，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基层为重点落实改革任务、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具体体现。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和引领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的实际举措。一体化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对深化医改作出的

重大部署。制定《条例》，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从制度上保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制定《条例》有利于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部门改革职责，形成强大改革合力；有利于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县域综合医改健康发展；有利于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将一体化改革纳入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轨道，保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三)制定《条例》是保持我省深化医改全国领先，增强群众医改获得感的迫切需要。我省一体化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山西经验”。“全国学山西，山西怎么办”，只有立足全省实际，从制度供给抓起，率先立法，将一体化改革中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提炼升华为引领改革的制度安排，促使一体化改革由经验探索走向制度创新，编织起保障基层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制度网，为畅通医疗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提供立法保障，让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下沉，让“县强、乡活、村稳”的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结构体系更加巩固，进一步提高群众健康获得感，更高质量地走好县域综合医改的“山西路径”，持续保持深化医改全国领先。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起草《条例(草案)》的总体思路是：充分总结、系统集成我省一体化改革实践经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建设要求，用制度形式固化和深化一体化改革实践成果，用体制机制变革激发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内生动力，实现“县强、乡活、村稳”。

《条例(草案)》共5章35条，包括总则、组织与管理、服务与促进、保障与监督和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了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组织领导

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改造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格局和运行方式，涉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多环节的创新，触及多方主体利益，涉及多部门联动，综合性、系统性、协同性的特点明显，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困难程度大，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推进要求高。《条例(草案)》在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和表彰奖励等内容，明确了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提供了引领和遵循。

(二)明确了以县级医疗集团为主要抓手推进改革

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核心和标志措施，是组建独立法人县级医疗集团并实行“行政、人员、资金、绩效、业务、药械”六统一管理，以此为主要载体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针对县级医疗集团这一新生事物如何运行和发挥作用，《条例(草案)》设“组织与管理”和“服务与促进”两章，分别解决“县级医疗集团是什么”的问题和“县级医疗集团干什么”的问题。

《条例(草案)》第二章，主要规定了县级医疗集团的组建、法人登记、章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六统一”管理方面的的事项，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整合辖区内政府举办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独立法人县级医疗集团(第八条、第九条)；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制定章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第十条、第十一条)；县级医疗集团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六统一”管理，实现人、财、物等方面集约化使用(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通过本章的规定，从体制机制方面保障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合力。

《条例(草案)》第三章，主要规定了服务与促进等方面事项，针对资源下沉、职责任务、双向转诊、

家庭医生签约、人才培养、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作出具体规定,促进县级医疗集团内外医疗卫生优质资源下沉(第十九条),明确县级医疗集团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定位(第二十条),强化县级医疗集团在双向转诊方面的枢纽作用(第二十一条),强化县级医疗集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作用(第二十二条),围绕发挥县级医疗集团作用强调了人才培养、中医药、公共卫生(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等方面工作。通过本章的规定,希望充分发挥出县级医疗集团体制机制优势,整体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明确了保障、监督的相关措施

《条例(草案)》第四章,从组织推进改革的角度出发,以相关重点工作部门的职责为主要内容规定了保障与监督措施,主要包括:强调医保、财政、人社等部门推进改革职责,对医疗责任保险、医改宣传以及推进改革中的追责免责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起草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楼阳生书记亲自推动一体化改革立法,强调为改革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和引领,林武省长亲自把关,对《条例(草案)》修改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教工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起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20年2月报送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和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开展了立法调研,向省委编办、省政府有关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15个县级人民政府征求了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邀请法学教授、行业专家组织了立法论证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立法协调。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 (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谭继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立法是省委确定的今年重大改革任务之一,也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点立法任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高度重视该条例的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多次就立法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作出指示。为保证该条例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从去年7月开始,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该项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小春带领下,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推动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就一些重大问题与政府有关部门反复沟通。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持不简化程序、不降低标准,深入阳曲县、寿阳县、阳泉矿区、古交市走访调研,卫小春副主任亲自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专家进行书面论证,与全国另一个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浙江省进行书面交流。在此基础

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研究意见的报告。5月8日经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条例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也非常及时。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法治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医疗卫生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要真正解决好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出了新要求。楼阳生书记指出,医改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千家万户幸福安康,省委省政府要在医改上下真功夫。作为立法机关,我们必须积极主动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推进这项惠及民生的重大改革提供法规制度保障。二是引领推动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有力举措。我省作为全国两个医改试点省之一,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中,形成了以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为

特色的有效做法,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县级医疗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构筑起了牢固的基层防线。为有效推进这项改革,必须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有机结合,把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规制度;对尚需继续探索的,明确改革的方向和原则,给改革留有必要空间,做到改革在法制轨道内有序运行。三是深入推进一体化改革均衡发展,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健康服务的现实需要。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从2017年推进至今,取得了明显成绩,但还存在发展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制约了改革向纵深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止今年3月底,全省117个县(市、区),“六统一”(行政、人员、资金、绩效、业务、药械统一)中“行政统一”未落实到位的有27个,“人员统一”未落实到位的有27个,“财务统一”未落实到位的有43个。制定该法规,就是要以法治手段、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优化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下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内容比较全面,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坚持改革初衷,强化公益导向。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初衷是以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但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对改革初衷和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体现得还不够。建议:一是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改革是“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二是在立法原则中强调“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并在具体条款中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

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要求。三是增加“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强化医防、医养、医卫融合,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方面的内容。

(二)明确改革方向,理顺有关方面关系。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对医疗集团的责任,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卫健委与县级医疗集团的关系以及县级医疗集团与城市三级医院关系的界定不够明晰。建议:一是增加“对县级医疗集团年度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资金额度、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的重要依据”的内容。二是进一步厘清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卫健委与县级医疗集团的关系,明确医疗集团内部各层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三是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县级医疗集团应当与城市三级医院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修改为“城市三级医院应当通过派驻托管、人才共享、技术支持、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方式帮助县级医疗集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充分发挥城市三级医院的帮扶带动作用,提升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惠及基层群众。

(三)完善支持政策,体现“三医联动”要求。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对医保、财政投入等支持政策体现不足,操作性还不够强。建议:一是明确规定,医保部门在预付总额测算上,要公开公平,在确保医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努力做到医保资金在公立医院使用效率最大化,探索建立按服务人口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的规定,增加如下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应当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

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三是增加一条“审计机关应当对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财政投入、医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内容。

(四)细化人才培养制度,夯实改革基础工程。乡村医生是广大农村居民的健康“守门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是医改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但条例草案体现不够。建议:一是增加为乡村培养全科医生的有关规定。二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乡村医生薪酬标准和收入组成,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三是增加优

化医疗集团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办法,推动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内容。

此外,教科文卫工委还对部分条款提出了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5章35条)作了修改,其中增加3条,较大修改16条,形成了5章38条的修改建议稿,经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建议稿和修改对照表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供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汉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就该法规的修改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提出指导意见。按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的安排，我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该法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小春的带领下，在初审前赴3市4县调研的基础上，又先后赴省疾控中心和忻州、吕梁、阳泉、晋城4市7县进行调研，共召开5次座谈会，走访5个县人民医院、2个疾控中心、8个乡镇卫生院和14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中心，充分听取了县级医疗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30多位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书面征求了6市8县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进行了书面论证，结合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专门征求了有关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数易其稿，9月15日经第五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报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工作中把握的重点

修改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了四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卫生大健康、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论述落实到条例草案中。二是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作用，既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予以固化，又给改革留有必要空间，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有序运行，突出法规的前瞻性和引领性。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这一关系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及一些难点、堵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对策，努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本着能明确尽量明确、能具体尽量具体的精细化原则，努力增强法规的地方特色，提高立法质量。

二、总体修改情况

省人民政府提请初审的条例草案共5章35条，各章的名称分别为总则、组织与管理、服务与促进、保障与监督、附则。修改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对其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其中总则、附则名称未变，将原第二、第三

章的名称由“组织与管理”“服务与促进”分别修改为“整合优化”“服务提升”，将原第五章“保障与监督”分解为“支持保障”“监督管理”两章；对条例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合并分解删减和补充细化，其中：增加 5 条，删减 4 条，修改 22 条，合并 4 条为 3 条，分解 4 条为 8 条。这样，现修改稿为 6 章 39 条，比原条例草案增加了 1 章 4 条。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方面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就公共卫生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在今年 6 月 2 日专家学者座谈会上，强调要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作出强化医防融合等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 5 月视察山西时指出：“你们率先实施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这个做法很好”，对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予以充分肯定，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做好立法工作的信心。今年 5 月 19 日，省委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委对条例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2 日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中关于“强化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疫病防控救治能力”的指示要求，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较为原则的规定进行了补充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医防融合的措施，明确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防融合，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入县级医疗集团，强化县级医疗集团公共卫生职责，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能

力，建立健全战时平时转换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保障和支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风险评估、监测预警、识别报告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保障和支持县级医院提升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依托县级医疗集团强化县域医疗卫生高效协同，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早期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能力”，即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二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2 日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中关于“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的指示要求，增加健康教育、慢性病早期干预方面的内容，即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我省实施意见中关于“建立健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要求，增加医养结合的内容，即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是根据我省实施意见中关于“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对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县级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其他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的职责，即修改稿第十九条；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应当制定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医疗集团内部和县域向外转诊规范，建立双向转诊平台，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优化转诊服务流程”，即修改稿第二十条。

（二）强化公益导向方面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提出，一体化改革的目的是要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因此，法规必须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宗旨，体现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据此，我委对条例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规定，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是为了“提升县域医疗和公共

卫生服务能力,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健康服务,减轻基层群众就医负担”。

二是在第三条立法原则中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方向”。

三是在“服务提升”一章中,充实细化县级医疗集团内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城市三级医院和省级专科联盟帮扶县级医疗集团等内容;明确医疗集团内部各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增加健康教育和偏远地区急救服务的内容;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

四是在强化政府部门对医疗集团的监管职能、强化医疗集团公益导向方面增加了两条内容:一条是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代表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县级医疗集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县级医疗集团领导班子选聘、领导班子薪酬等挂钩,即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另一条是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对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财政投入、医疗保险基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即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完善支持保障方面

审议和调研时,部分组成人员和基层医疗单位提出,条例草案对医保、财政投入、人才培养等支持保障政策具体体现不足,建议研究修改。据此,我委对条例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把支持保障独立成章,即修改稿第四章。

二是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保障县域医疗卫生财政投入”规定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将其修改为二款,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应当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新

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大对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即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是明确规定,医保部门应当完善确保医保资金安全、实现医保资金在公立医院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医保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按缴费人口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等,并规定省医保部门应当建立以成本和收入价格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即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四是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增加为乡村培养全科医生,建立乡村医生收入和老年退养村医生活补助逐步增长的机制,即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县级医疗集团可以与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村卫生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聘用制管理”的规定修改为“村卫生室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县级医疗集团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享有合理的薪酬和社会保险待遇,并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招聘到乡镇卫生院或者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即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精细化方面

审议论证调研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一些基层单位提出法规部分条款可操作性不强和精细化不够,建议进一步明确具体。据此,我委对这些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

一是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中“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较为原则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分项列举了免除责任的情形,即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二是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中“国家工作人员在一体化改革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予以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者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到底是哪些人员,批评教育、处分由谁来执行,都不是很清楚。对此,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将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公职人员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我委还对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即修改稿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

(五)删减的内容方面

审议和调研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县级医疗集团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保留原有名称,其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财政保障、职责任务、优惠政策不变”、第十四条“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单独设账”的规定,可能会给一体化改革向纵深发展设置制度性障碍,建议慎重研究。考虑到立法既要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明确改革方向,引领促进改革,又要

鼓励探索创新,为今后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为此,我委删减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的部分内容。

另外,还删减了条例草案中宜由其他法规调整或属于具体执行层面的一些规定,如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内容。

四、需要重点报告的问题

关于法规草案的名称问题。原法规草案的名称为“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论证时,部分专家提出,制定该法规固然是为了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但法规草案名称中是否要体现“改革”二字,需要慎重考虑。主要理由是,这项改革工作,目的是为了通过实现“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这是其一;其二,目前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的各项制度有些比较成熟、有些还正在通过改革不断完善。如保留“改革”二字,易致认识狭窄,并淡化这项改革的目的。对此,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比较合理。因此,我委将法规草案的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促进条例”。

此外,我委还根据组成人员和专家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 一体化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法规对于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基层群众就医需求，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工作十分必要。同时，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名称修改为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反复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县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全国人大召开高层论证会；赴部分县市区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意见。10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

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2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的责任

二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真正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必须压实各级政府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工作，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三是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县级医疗集团(即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四是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提供支持和保障(即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二、关于医疗卫生资源下沉

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

出,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问题比较突出,导致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充实和细化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的内容:一是在立法宗旨和目的中强调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即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二是鼓励县级医疗集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家门诊和住院病区,并将县级医院部分专家门诊、住院床位、检验检查号源下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三是县级医院中级以上职称的医疗卫生人员每个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即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四是开展巡回医疗(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五是政府制定鼓励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优惠政策(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三、关于乡村医生的培养和待遇保障

征求意见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乡村医生为满足基层群众就近看病发挥了很大作用,应当关注并切实解决乡村医生的待遇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作如下修改:一是对乡村医生开展岗位培训(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二是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核算补助经费时,服务人口不足 800 人的,按照 800 人补助标准核定

并补足(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三是政府支持取得相应资格并与县级医疗集团签订合同的乡村医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基层中医药能力建设

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基层中医药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疾病诊疗、治未病、康复服务和公共卫生防控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明确新增政府卫生投入要重点用于中医药服务(即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加强中医院和基层中医馆的建设(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综合监督管理制度

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县级医疗集团的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五号)

《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活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促进共享、鼓励开放,支持开发、服务社会,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

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解决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等基础支撑体系的建设、运行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建立政务信息效能考核评估机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集中统一、技术兼

容、安全高效的省级政务云平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政务云平台，并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联通，形成省市两级架构、分域管理、互联互通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省、设区的市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的政务数据应当汇聚、存储在政务云平台。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收费、证照制作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应当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并依托其支撑能力，实现系统间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功能深度融合、业务协同办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政务数据目录的编制要求。编制要求应当包括分类、格式、更新时限、共享属性、共享方式等内容。

省、设区的市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编制要求，编制和更新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目录。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归集、形成全省政务数据目录，并建立目录维护机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全省政务数据，形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基础信息资源目录。

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信息资源的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第十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采集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信息，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采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对象的同意；被采集对象拒绝的，不得采集，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有关职责。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保障政务数据质量，做好政务数据维护，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和管理应当采用数字化方式。未采用数字化方式采集的信息资源，应当进行数字化处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的共享应当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

政务数据目录中的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可提供给所有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拟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范围的，目录编制单位应当说明理由，依法提供相关依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共享属性。

第十三条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的，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应当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提供数据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需要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数据的，经提供数据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及时确定可开放的政务数据,但是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务数据涉及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重大利益关系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其开放。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目录,通过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免费开放经过脱敏和标准化处理、可机器读取的数据。

已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以数据形式无条件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政务数据,应当优先开放。

第十六条 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部门发生变更的,按照业务归属原则,证照的历史数据归集到现业务所属部门;因部门变更导致证照的历史数据无法加盖原部门电子印章的,加盖现证照归属部门的电子印章。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以根据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授权开发对象或者合作开发对象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授权情况应当报送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合作时,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应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议进行。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政务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九条 支持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

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等方式依法利用政务数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开放、利用等环节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检查政务数据开放开发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政务数据安全指导、监督、调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采取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并建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加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被非法获取或者泄露。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当确保政务云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扩大数据采集范围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因采集对象拒绝采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的数据,而拒绝履行有关职责的;

(三)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政务数据的;

(四)以获取的政务信息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和安全保障职责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数据,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二)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

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三)数据共享,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政务数据和为其他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活动。

(四)数据开放,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 管理应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实践中存在的“数据封闭、重复采集、烟囱林立、信息孤岛”等问题，既制约了政府效能的提升，又给管理相对人造成了负担，还造成了财政投入的浪费。通过立法，要求并规范政务数据在不同部门之间共享共用，向市场主体和相对人开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更高效的服务，对于加快政府治理现代化进程，建设廉洁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服务型政府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是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政务数据蕴含着政治、经济、社会、文

化等各方面的巨量信息，是现阶段数量最庞大、价值密度最高的数据资源，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具有重要价值。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急需通过立法明确权属，对其开发利用、保值增值做出规定。

(三)是确保政务数据安全可靠的需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是数据发展应用的前提和基础。通过立法，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数据不受到信息泄漏和非法篡改的安全威胁影响，才能有效维护人民利益、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才能保证政务数据发展应用行稳致远。

二、起草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数据管理应用工作，楼阳生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政务信息化改革建设步伐，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切实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林武省长要求对标先进、明确目标、打通堵点，整体提升我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第一时间研究论证立法工作，及时列入立法计划。常

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就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方向原则、重点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岳普煜副主任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法启动会,多次就做好立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研究室自主起草,具体承担立法任务。从四月份开始,收集编印参考资料2册80余万字,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把握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参考借鉴兄弟省市相关规章制度,7月初起草完成立法大纲,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原则通过。研究室按照大纲要求,针对政务数据管理应用中的突出问题,起草完成初稿,征求了省工信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等35个省直单位、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意见,赴太原、晋中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23名省、市、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赴广东、江苏、山东等地实地考察学习,召开有立法专家、技术专家、实务工作者参加的论证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30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政务数据国有资产的属性。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精神,借鉴福建、广东、贵州、重庆、深圳等地作法,参考《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条例草案第4条规定:“政务数据资产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明确了相关机构部门在政务数据管理应用中的职责。根据省委省政府对数字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参考《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条例草案第6条、第7条分别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在全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中的职责。

(三)明确了数据共享开放的原则和要求。为了促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之间共享,向

社会各方面开放,更好地实现价值、发挥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参考兄弟省市做法,条例草案第14条规定:“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以不共享为例外。”第16条规定:“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及时准确开放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四)规定了政务服务便民化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的要求,条例草案第9条规定了“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和审批系统应当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等内容。为了简化程序、方便群众,根据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条例草案第18条规定了通过共享开放平台获取的相关政务数据及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五)规定了对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权利保护的内容。条例草案第12条规定:“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采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对象的同意;被采集对象拒绝的,不得采集,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条例草案第25条规定:“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加强商业秘密及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被非法获取或者泄露。”

(六)规定了政务数据开发应用的相关内容。条例草案第20条规定,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数据,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治理水平提升,促进民生服务普惠化。条例草案第21条至第24条分别就政务数据开发条件、开发要求、收益分配、国有产权益保障、政务数据交易等作了规定,促进保障政务数据开发,实现生产要素价值。

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政务数据安全监管、安全保障以及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开展政务数据管理立法，对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分必要。同时，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研究室、省工信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及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山西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赴运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了有关部门和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和完善。10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2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

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草案名称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名称与草案内容不太相符，建议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考虑到，此次立法属于创制性立法，主要对政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作出基本规范，并非全面、系统、综合性的规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将草案的体例确定为“办法”更为妥当。因此，建议将草案名称修改为“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

二、关于政务数据所有权及国有资产属性的规定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务数据是否属于国有资产，地方立法能否对政务数据的所有权作出界定，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研究讨论，并赴京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财产所有权制度属于民事法律基本制度，依照立法法应由法律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并且由于数据的权属构成十分复杂，如何科学合理设定数据这一新型财产的权属，还需作深入研究论证，在法律

尚未对数据财产权属作出明确规定前,地方性法规应当慎重对此类问题作出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草案初审稿涉及政务数据国有资产属性以及政务数据资产管理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的职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的职责表述不够具体,同时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和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并非行政机关,草案不宜对其管理职责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一意见很好,建议删去草案初审稿第七条关于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和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职责的规定。同时增加一条,明确省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技术平台建设、建立政务数据效能考核评估机制等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四、关于政务数据的安全保障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七条关于政务数据应用与管理的安全保障职责的规定比较笼统,建议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安全法(草案)》,建议分别明确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中的安全保障职责,将该条修改为“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负责具体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指导、监督、调查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采取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并建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电子证照数据迁移

征求意见时,有的部门提出,随着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产生了因部门变更导致证照的历史数据无法加盖原部门电子印章等问题,建议草案对此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讨论,建议增加“对于部门发生变更的,证照的历史数据归集到现业务所属部门;因部门变更导致证照的历史数据无法加盖原部门电子印章的,加盖现证照归属部门的电子印章。”(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将政务数据、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的定义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的第二十四条,并对草案其他内容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有关条款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基本农田”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

处罚法”,“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2. 删去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按照该耕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二倍”。

4.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合并修改为：“新申请宅基地条件、宅基地面积标准和人均面积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5. 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 删去第四十五条中的“公安、法院、监察、计划、银行、工商、审计、税务等”。

7. 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删去第四项、第五项。

8. 删去第五十条中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

9. 将第五十三条中的“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10.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管理、监督等行政活动。”

三、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

选民和代表行使选举权利。”

2.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并在十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3.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四项；删去第二款中的“或者劳动教养”、“或者被劳动教养”。

4. 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本决定重新确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9年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的土地依法划分为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有土地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的除外。

第三条 全省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土地资源、资产管理,坚决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以及检举揭发土地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省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第八条 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土地用途划分土地利用区。

土地利用区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区、

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土地开垦区、禁止开垦区、土地整理区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每一块土地的用途,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该地块所在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太原市、大同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太原市、大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审批;其他设区的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该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该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级人民政府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包括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等。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未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或者没有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将上年度耕地被占用和新开垦耕地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

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设计时应当尽可能利用荒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依据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按下列规定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耕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垦耕地;

(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开垦耕地;

(三)除第(一)、(二)项以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耕地。

新开垦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者开垦的耕地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向被占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垦。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根据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行目标管理,建立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并由上级人民政府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六百公顷以下一百公顷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一百公顷以

下二十公顷以上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二十公顷以下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开发土地。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产市场的管理,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调控土地供应总量,以土地供给引导用地需求。

第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但是,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的除外。

第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确需改变批准的土地用途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进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入市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必须将其中的土地收益依法缴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缴国家财政。

第十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和企业改制中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限制在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以上各类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申请宅基地条件、宅基地面积标准和人均面积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等建设项目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土地,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外的土地的,必须严格控制。

被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地单位应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不得闲置土地。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占用土地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和完善土地监督检查机构,配备合格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办案设备。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必须熟悉土地管理法

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拒不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制止。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 (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
- (二)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多占土地的;
- (三)擅自改变批准用地位置或者四至范围使用土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 (二)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 (三)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

(五)与用地单位串通,隐瞒真实情况批准用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批准用地的行为。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擅自划拨应当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其批准划拨的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用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指标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的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入市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未将土地收益缴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应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或者其他费用,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欠缴额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绝和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7年1月11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党政机关办事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管理、监督等行政活动。

第四条 机关运行保障应当遵循资产集中管理、事权财权匹配、标准规范健全、资源集约共享的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均衡保障,提升保障效能。

第五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满意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的组织实施,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制度、标准和集中统一管理事项指导目录,对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同级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密切协作、互相配合、信息共享的机制,共同做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规范使用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二章 保障制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关运行基本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征求服务保障对象的意见后,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和开支标准。

第十条 机关运行经费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进行管理。属于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集中办公区后勤保障等集中统一管理事项的机关运行经费,纳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制度,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机关资产实行综合管理、预算保障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行规划、建设、购置、登记、配备、使用、保管、维护、处置等全过程集中统一管理。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各级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机关使用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接受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闲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处置,扣除相关成本后,收益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制度,除涉及安全保密等特殊事项外,应当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依法公开择优确定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

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提升保障标准化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保障效率。

第三章 服务保障事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设施的规划建设、权属用途、调配使用、处置利用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各级机关不得擅自办理土地利用、调整、处置、商业开发、拆迁占地手续。

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机关用地用途与权属的,应当征求管理该宗地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用途、调配使用、维修处置、物业服务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划,推进集中办公。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后,可以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将闲置办公用房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需要收回的,应当依法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运行保障有关的项目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利用各级机关占有、使用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的,应当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公务出行本级统一服务保障和异地联动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依据本级通用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具备条件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保障本级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公物仓,对本级机关闲置、待处置、超标准配置和临时机构的资产等实行统一管理,加强修复性使用和调剂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提供统一的物业、餐饮、安保、绿化等服务,负责制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项目范围,核定服务保障经费,组织购买社会服务,规范服务合同文本,监督评价服务效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住宿、车辆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举办会议和活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控制会议和活动的数量、规模和时长,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重要公务接待工作,制定本级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统筹公务接待工作资源,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本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

招商引资、外事活动接待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加强机关食堂和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餐饮浪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级机关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监督,制定工作规划、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机关应当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资源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资源。

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应当纳入本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范围。

建立全员节能奖励制度,对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周转住房、人才公寓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通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推动机关职工多元化住房保障。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

机关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应当依法实行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勤保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对本级和下级机关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等机关运行保障资产进行临时调用。

第四章 保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事项进行合

理安排和统筹规划,作为编制安排相关预算、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依据。

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包括机关运行保障资源配置现状、需求内容、配备使用和处置利用等内容。

需求内容包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维修、周转住房建设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公务接待、节能改造、后勤服务购买、通用资产配置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运行现状和发展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机关运行保障需求申请,列明具体项目、数量、经费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实物定额、服务标准等对需求申请进行审核。属于集中统一管理范围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制定保障年度计划;不属于集中统一管理范围的,书面通知申请机关自行制定保障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应当依据保障年度计划编制相应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级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不得超出计划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对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进行调整的,各级机关可以先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编制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送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应当依法公开机关运行保障有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征求服务保障对象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同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方面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人员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运行保障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9年9月22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和代表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暨驻晋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省、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进行直接选

举期间,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选举工作机构,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办选举的日常工作。

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指导组,作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决定。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分别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决定。

选区内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宣传贯彻选举法、本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三)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编制选举经费预算,培训选举工作骨干,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四)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五)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印制选民证;

(六)指导各选区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依法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并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七)确定和公布选举日期,制定投票办法,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八)受理对破坏选举工作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提交有关单位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九)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汇报选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选举工作;

(十)做好选举工作的文书、资料、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并于选举工作结束后的二十日内,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存档。

乡、镇选举委员会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的委托,办理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选区选举工作组的职责:

(一)划分选民小组;
(二)组织选民学习选举法、本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三)办理选民登记,发选民证;
(四)组织选民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向选举委员会汇报选民的意见;

(五)监制票箱,组织投票选举;
(六)协同选举委员会派出的人员主持本选区的投票选举,统计选票,向选举委员会报告选举结果。

第十条 选民小组的职责:

(一)召集选民学习选举法、本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二)召集选民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向选区选举工作组汇报选民的意见；

(三)召集选民参加投票选举。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具体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并在十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不再变动:

(一)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暨驻晋部队选举出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分别同省军区、军分区和团以上以及相当于团以上单位的领导机关协商确定。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驻地的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少的行政村,至少应当有代表一人。

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应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应一次全部分配到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由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按应选名额进行选举。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六条 划分选区应从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出发,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十七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的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八条 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可以按行政村、社区、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少数居住分散的山区自然村,在其人口接近当地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时,也可单独划分为一个选区。

第十九条 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在农村,一般可以按几个行政村划分选区,人口多的自然村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人口少的乡也可单独划分为一个选区;在城镇,较大单位可以单独划分为一个或几个选区,没有工作单位的市民可按居住状况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与就近单位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条 居住比较集中、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一般单独划分选区;居住分散、人口少的少数民族,可与就近单位、居民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一条 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分别划分选区。

第二十二条 中央、省、设区的市所属单位分驻数地,其职工应分别参加所在地的选举,不得跨县、市、区划分选区。

市辖郊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职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郊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城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驻在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按照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对年满十八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选民登记。

计算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时间,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按公历计算。

第二十四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

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予以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对选民名单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在农村或者城镇居住的选民,应当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正式职工或者年满十八周岁的学生,在单位所在选区登记;非正式职工,在取得户口所在地的证明后,可在现工作单位所在选区登记。

离休退休干部、职工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本人要求在原工作单位所在选区登记的,在取得户口所在地选区的证明后,也可在原工作单位所在选区登记。

户口不在现居住地的选民,在取得户口所在地的证明后,也可在现居住地选区登记。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现工作所在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二十九条 投票选举前,应当再次核对选民

名单,发现错登、漏登、重登或新迁入、迁出、死亡的,应予补行登记或除名。如因特殊情况推迟选举日期,新增加的十八周岁公民,应予补行登记。

第三十条 选民名单经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张榜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由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应当经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列入选区选民名单,参加选区的选举活动。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代表候选人应以书面署名方式提出。

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四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选民、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任何个人,都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该各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一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选区应选。被两个以上选区提名推荐者,由选举委员会同被提名推荐者商定,在一个选区应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

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细则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确定同一时间组织代表候选人统一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在一次选举中落选的代表候选人,不得再提名推荐为其他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候选人。

第四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派出的人员主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在选举中,正式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投票选举,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三条 直接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由选区选举工作组提名,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确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因工作需要,计票人也可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从工作人员中决定。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四条 直接选举代表的选票,由选举委员会监制。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票,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监制。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五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举人赞成选票上某代表候选人为正式代表时,在规定画符号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规定画符号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在规定的候选人名单空格内填写被选举人姓名,并在规定画符号的空格内画“○”,不画规定符号的为弃权。

选举人在填写选票时,任何人不得干预、诱导或者暗示。

第四十六条 选民或者代表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志。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选民因病残不能到投票站或选举大会投票的,选区选举工作组可派监票人、计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带流动票箱登门接受投票。流动票箱的投票,必须在本选区计票前完成。

少数边远山区,在选举日完成投票确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投票时间。

第四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九条 选区投票结束后,在选举工作组主持下,将投票人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计出有效票数、无效票数,作出记录,计票结果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于当日向选民公布,并上报选举委员会审核。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确定是否有效,张榜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计出有效票数、无效票数,作出记录,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次会议的选举办法,确定是否有效,由大会执行主席当众宣布当选代表名单,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二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四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到原选区主持。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

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第五十七条 罢免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决定接受辞职时,应当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时间、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补选办法规定的人数,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因故在换届选举时没有选足,其不足的名额,应当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选举,仍应当实行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补选代表的任期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止。

对补选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三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四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0年7月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1984年1月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的《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1987年1月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市、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阎默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一)修改的必要性

在10月份召开的省委专题会议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村住房建房的相关体制机制”，为了落实省委对农村宅基地加强管理的意图，修改我省实施办法，从立法层面做好顶层设计，为规范土地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势在必行。

(二)主要修改建议

1. 关于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和面积
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五种可以

申请使用宅基地的情形，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农村村民宅基地的面积标准。就目前情况来看，该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我省农村宅基地改革的实际需要。为使宅基地改革顺利推进，建议授权省人民政府重新进行规定，将这两条合并修改为：“新申请宅基地条件、宅基地面积标准和人均面积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2. 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重复以及不符合实际的内容

由于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复垦条例等上位法，对土地登记确权、所有权变更、经营权流转、注销登记以及土地复垦等内容进行了重新规定或者更为详细的规定，因此，此次修改本着不抵触、不抄搬的原则，着重删除了必要的条款。

二、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一)修改的必要性

9月30日通过的《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是全国范围内省级人大出台的第一部机关运行保

障法规。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李宝荣同志对山西省先行先试,组织开展机关运行保障立法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北京、四川等兄弟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纷纷来函来电学习借鉴或宣传报道。但同时,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和政策法规司提出条例第三条关于“机关运行保障”的表述是事关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整体定位的关键性表述。将“机关运行保障”界定为“后勤服务保障活动”,不利于条例的宣传推广和贯彻执行,建议将“后勤服务保障活动”修改为“行政活动”。

法工委全体会议经过认真研究,本着充分发挥条例在全国机关运行保障系统的引领示范作用,确保条例在我省机关事务集中统一改革发挥应有的法治保障作用,建议对条例个别条款的表述作必要修改。

(二)主要修改建议

修改决定草案仅一条,即将《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管理、监督等行政活动”。

三、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一)修改的必要性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是我省人大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的首件地方性法规,于1980年7月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制定,1984年1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现在施行的实施细则是1989年9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制定的,之后经过三次修正。鉴于选举法的重大修正,有必要根据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并结合我省实际,尽快对选举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为我省明年即将开展的县乡两

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修改建议

1. 关于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二条的规定,建议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选举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

2. 关于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120名提高至140名;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40名提高至45名。

3. 关于删除有关劳动教养的内容

2013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正式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因此,建议删除选举实施细则中有关劳动教养的内容。

4. 关于重新确定代表名额后的备案

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重新确定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变动的情况,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第14条的规定,建议增加有关重新确定代表名额后,逐级备案的规定。

5. 关于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

为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衔接,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对国家工作人员破坏选举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主体进行明确。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岳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并于2004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17年来，在加强我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2009年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与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和我省改革发展形势明显不相适应。

一是“初级卫生保健”与新制定的上位法表述不一致。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施行，该法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律在2003年立项时，名称初步定为“初级卫生保健法”，2008年调整为“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之后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这部法律的名称最终调

整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初级卫生保健”也随之发展为“基本医疗卫生”。

二是条例第四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所取代。2016年开始，国家要求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我省已经全部整合完成。

三是条例主要内容滞后于我省农村医疗卫生改革发展现状。2009年以来，我省为落实国家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出台了《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及配套措施，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体系建设、财政投入、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等方面作了更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制度安排。特别是2016年以来，全省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通过整合政府举办的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县级医疗集团，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着力构建县乡一体、以乡

带村、分工协作、三级联动、高效运转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较之改革实践,条例的主要内容已明显滞后,难以适应我省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经征求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意见,建议废止该条例。11月12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八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1 年省本级预算;听

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选举及其他事项。

如需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省财政收入大幅下滑,预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74 亿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为增强中小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下达我省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53 亿元。我省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减收 188.79 亿元、增支 35.35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抗疫特别国债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等调整事项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此次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调整事项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7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91.4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增值税调减

51.45 亿元,资源税调减 24 亿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15.15 亿元;非税收入调增 17.4 亿元,主要是新增处置矿业权增加“两权价款”收入。

今年 1—10 月,全省税收收入完成 1388.1 亿元,下降 14.3%,减收 231.5 亿元,其中煤炭行业税收减收 163.7 亿元,非煤行业税收减收 67.8 亿元。煤炭行业煤价下跌是影响我省税收减少的主要原因。

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74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逾期未下达资金以及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资金等。

3. 抗疫特别国债预留 20% 机动资金 29.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二)预算调整方案

1. 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减少 74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29.6 亿元。

省本级收入减少科目为:“税收收入”科目调减 91.4 亿元;“非税收入”科目调增 17.4 亿元。

转移性收入增加科目为：“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调增 29.6 亿元。

2. 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减少 59.68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5.28 亿元。

省本级支出减少科目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调减 2.6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调减 1.5 亿元；“教育支出”科目调减 6.9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调减 3.7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调减 1.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减 0.7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调减 1.2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科目调减 0.89 亿元；“农林水支出”科目调减 1.3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调减 5.9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调减 1.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调减 1.18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调减 29.92 亿元。

转移性支出增减科目主要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科目调增 29.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科目调减 8.82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调减 4.9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 2961.88 亿元减少到 2917.4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调整事项

1. 14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中，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不高于 20% 的机动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解决基层的特殊困难”，预留 29.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剩余 118.4 亿元全部分配市县，其中：用于 572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8.75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19.65 亿元。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 20% 向中央偿付本金，2029 年偿还完毕，还本资金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解决，必要时可从一般公

共预算调入资金解决。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2. 省本级留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原用于山西交控集团高速公路建设的 6.23 亿元调整用于山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3. 今年 10 年期以上中长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超预期，需追加半年利息预算 0.28 亿元。付息资金通过调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解决。

4. 153 亿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用于支持我省大同、长治、晋城、晋中、阳泉 5 家城商行改革化险。本息偿付资金由相关城商行实现的不良资产清收、股权分红、股权变现等各项收入承担。

(二)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1.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增加 0.28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148 亿元，债务收入增加 153 亿元。

省本级收入增加科目为：追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28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

转移性收入增加科目为：财政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债务收入增加科目为：发行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153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103.28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98 亿元。

省本级支出增加科目为：追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0.28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科目；原用于山西交控集团高速公路建设的 6.23 亿元调整用于山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公路建设”科目 6.23 亿元，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6.23 亿元；发行化解中小银行

风险专项债券省本级承担部分 103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转移性支出增加科目为:分配市县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的抗疫特别国债 118.4 亿元,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抗疫特别国债 29.6 亿元,列“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科目;发行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各市承担部分 50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 636.42 亿元增加到 937.7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五个险种。

1. 受各项政策性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88.79 亿元,其中:省本级减少 154.7 亿元。调整因素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四项基金预算受我省“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12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影响减收 173.02 亿元;受“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2—6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影响减收 49.02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中央调剂金及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1.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受国家“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政策影响,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33 亿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35.35 亿元,其中:省本级增加 9.27 亿元。调整因素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受“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等政策影响,增加保险费支出

24.8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增加 9.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受国家“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政策影响,待遇支出增加 1.25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7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减少 179.01 亿元,中央调剂金及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1.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3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减少 19.3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减少 18.16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减少 5.53 亿元。

减少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省级保费收入减少 179.01 亿元,中央调剂金及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1.9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减少 2.23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减少 5.24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减少 0.14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907.88 亿元调整为 1719.09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030.44 亿元调整为 875.74 亿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增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5.3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支出增加 24.86 亿元,上解中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支出增加 9.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支出增加 1.25 亿元。

增加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9.27 亿元,其中:上解中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支出增加 9.24 亿元,失业保险费支出增加 342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994.51 亿元调整为 2029.86 亿元。省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147.26 亿元调整为 1156.53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方案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总缺口由年初的 86.63 亿元增加到 310.77 亿元,新增赤字 224.14 亿元,所产生的缺口从历年滚存结余中解决后,2020 年我省各项社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预算由年初的 2460.21 亿元下降到 2236.07 亿元。

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由年初的 1507.57 亿元下降到 1343.6 亿元。

四、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的举措

(一)多措并举保重点保平衡。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加强税收征管应收尽收的基础上,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力度、加快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入库进度,多渠道开源挖潜弥补收入短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注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继续清理收回非急需、非重点支出,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最急迫、最需要的领域,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督促市县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全力支持基层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

(二)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紧跟政策导向,用好用活政府债券资金。深入贯彻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投向 2253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我省重大战略规划实施、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重点民生工程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稳增长、促转型、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构建常态化机制,稳步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专项债

券管理办法,创新债券发行方式,严格支出进度监督,强化还本付息预算约束,定期向地方党委政府通报预警债务风险,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规范债务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争取将部分高风险县区纳入全国试点范围进行整体债务风险化解,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风险化解政策落实,疏通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融资渠道,压减政府性债务规模和成本,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稳步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省级统筹。分步骤、分年度稳步推进,做好内部基础工作,健全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监督制度,从根本上保证社保基金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压实经办机构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对保险费收入、基本养老金支出等项目,制定明确的测算方法,充分考虑参保缴费人数、人均缴费基数、费率、征缴率等因素,对每项因素分别测算短期增长率和三年平均增长率,提高保险费收入预算的准确性。对转移收支、利息收入、其他收支等项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制定严谨完善的测算方法,准确测算转移收支和利息收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系统,加强对各市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的规范和指导,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为基金日常管理、监督、决策分析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和技术支撑。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部于近期分批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大幅下滑，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社保基金减免缓政策，且部分险种的待遇进行了提标。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后预算相比，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减 44.4 亿元，由 2961.88 亿元减少到 2917.4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 301.28 亿元，由 636.42 亿元增加到 937.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54.7 亿元，由 1030.44 亿元调整为 875.74 亿元；总支出增加 9.27 亿元，由 1147.26 亿元调整为 1156.53 亿元；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减少

163.97 亿元，由 1507.57 亿元调整为 1343.6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紧跟政策导向，严格落实中央惠企利民部署，债券资金分配合理。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是国家有效应对疫情，恢复经济、稳定民生的重要政策举措，对提高我省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有重要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认识，规范程序，加快进度，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要强化债券资金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加强监管，确保精准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同时，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多渠道开源挖潜弥补减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效应，重点支持带动就业能

力强的补短板项目。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上,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是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保民生、促公平”的功能,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转。细化基金预算编制指标,

强化基金预算收支监管,保证基金收入应收尽收,基金支出及时规范。综合考虑影响社保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断夯实预决算编制基础,增强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的《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的《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办法》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高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20 年 1 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山西大学党委书记王仰麟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吕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补选太原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郑强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 年 11 月 3 日，忻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卢东亮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 年 11 月 9 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仰麟、郑强、卢东亮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2020 年 1 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忻州市选举的王宝仓、吕梁市选举的竟晖、临汾市选举的王建明、运城市选举的李铁路，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忻州、吕梁、临汾、运城 4 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本选举单位的代表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宝仓、竟晖、王建明、李铁路的代表资格终止。

晋中市选举的廉毅敏，长治市选举的卜昌森，晋城市选举的周建春，解放军选举的刘国宾、郭志刚，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廉毅敏、卜昌森、周建春、刘国宾、郭志刚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2 人，出缺 10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胡玉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林武省长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陈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深入查找问题原因，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审计整改实效。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分类施策、真改实改，特别对一些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坚持“点办理、批处理”，举一反三、系统纠治，从体制机制层面根本性解决。各级各部门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照问题认真整改，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44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2.95 亿元，下达应拨未拨财政资金 18.04 亿元，促进资金支付或归还原资金渠道等 50.55 亿元。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81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有 18 起、142 人受到处理。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时，要求各部门单位科学制定分年度征收计划，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预测年度收入的精准性；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编列，将具有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为专项转移支付，将下达市县资金编列为转移支付；同时，依托项目库建设，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度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分类，明晰项目支出预算功能定位，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关于财政政策未能全面落实问题。2020 年，省财政在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提高了对贫困县和深度贫困县的补助系数，加大了对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倾斜力度；在分配县级增收奖补资金时，将 2019 年应安排的 3.94 亿元预算一并下达，补齐了上年预算缺口。

(三)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到位问题。

1. 对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问题。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28 个部门单位已将应缴未缴的 8499.91 万元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专户，其余 6.99 亿元非税收入已作出资金缴库等安排计划。

2. 对部分转移支付下达不够及时问题。省财

政认真分析原因,积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截至2020年9月底,尚未转拨的1.88亿元转移支付,已下达1.16亿元,剩余7200万元待国家明确有关建设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后,及时拨付下达。

3. 对部分转移支付分配不够规范科学问题。2020年,省财政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时,打破原有分配基数,科学设定分配因素和权重,严格执行分配标准,切实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切块下达的15亿元专项资金,省财政将进一步细化预算分配,并要求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各项工程如期完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仍是“短板”问题。2020年,省财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安排预算;在公开年度预算时,要求各部门同步公开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监督倒逼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提升;同时,通过改进绩效运行监控系统、完善监控内容等措施,完成了71项重要项目资金的重点监控;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统筹调配,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了厂办大集体改革、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等3项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五)关于存量资金盘活措施未严格落实问题。一是对预算安排未与项目结转结余挂钩问题,省财政已将结转结余和未执行的47.88亿元预算收回统筹安排使用,今后将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对存量资金应收回未收回问题,省财政已收回78个部门单位4.05亿元存量资金。三是对收回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财政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已清理整合长期挂账4项资金,收回二次沉淀资金4326.27万元,使用长期结存3项资金9657万元。

(六)关于债务风险管控仍需加强问题。省财

政积极指导高风险市县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债务风险,2019年阳泉市综合债务率降至61.5%;省国新能源集团、省广播电视台等5个项目单位未使用的12.47亿元新增债券,已使用5.14亿元,其余7.33亿元计划年底前支出或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同时,对专项债券发行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省财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对专项债券实行“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并要求各地及时筹集和划转项目收益,通过财政垫付等措施弥补还本付息缺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真实完整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56个部门单位已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纳入年度预算;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等4个部门单位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待分配资金规模,细化实化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省人防办、省国资委已将多取得的126.2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省司法学校、省水利厅等4个部门单位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或申领预算。

(二)关于“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省水利厅、省环境信息中心等7个部门单位已将虚列支出的5909.06万元支出或交回财政;省工信厅、省人事考试中心等6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预算管理,杜绝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工信厅已将未按规定分配的560万元专项资金收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3个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资金分配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分配规范有效;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已将相关县区和企业套取的697.17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收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等7个部门积极督促相关地区和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滞留的

55.94 亿元专项资金已拨付使用 29.13 亿元；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3 个部门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未按期实施的 77 个项目，已有 16 个完工。

(四)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省水利厅、省司法学校等 24 个部门单位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诫勉谈话等处理方式，省人社厅信息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3 个单位针对先采购后补办手续问题，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省护路办和太原市护路办的 2 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资产统计核算，做到产权明晰、账实相符；同时，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并按照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加大办公用房的整合盘活力度，提高办公用房的配置效率。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市县未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问题。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运城市本级及垣曲、平顺等 9 个县区已完成 2019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技能培训等目标任务；长子、壶关等 6 个县区已按要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晋城、晋中、朔州 3 个市本级及大宁、盐湖等 35 个县区已将未拨付使用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 7418.2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二)关于部分地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达规定要求问题。运城、长治 2 个市本级及永济市、稷山县已将多报的 3571.38 万元拖欠账款从台账中剔除；阳城县多报的已清偿账款 1754.87 万元已偿还 823.51 万元；娄烦县未列入年初预算的

5732.88 万元部门拖欠账款，已制定了还款计划，实际已偿还 2884.58 万元；太原、朔州等 6 个市及曲沃、尧都等 58 个县区无分歧欠款已全部清偿，省本级无分歧欠款已清偿 1380.73 万元。

(三)关于部分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款物监管不够到位问题。太原、晋中等 4 个市本级及乡宁、沁县等 27 个县区已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 1571.13 万元；晋城、太原等 10 个市本级及泽州、古县等 84 个县区未分配使用的 6.65 亿元财政专项和捐赠资金，已分配使用 4.85 亿元，其余资金将用于后续疫情防控工作；吕梁、阳泉 2 个市本级及方山、万柏林等 11 个县区已将 5230.29 万元捐赠资金和 340.2 万件捐赠物资全部登记入账；清徐、交城等 10 个县区已向社会公开 313.57 万元捐赠资金和 18.46 万件捐赠物资的分配情况。

四、扶贫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脱贫成果巩固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省优质杂粮全产业链开发、优质鲜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等 3 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完成目标任务，其余 3 个项目正加力推进；200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旅游扶贫开发方案已编制印发；省扶贫办会同省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并按月对电费结算到村率等进行通报，确保光伏收益及时分配到户；广灵、陵川等 4 个县已将应收缴的 287.64 万元资产收益收缴到位。

(二)关于部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省扶贫公司已收回多拨付 60 个县的 3.48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沁源、石楼等 17 个县已将闲置的 3.32 亿元扶贫资金盘活使用；石楼、大宁等 9 个县已将套取扶贫资金 152.94 万元问题整改到位，并移送公安、纪委监委等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娄烦、代县等 13 个县已追回违规发放的救助、资助资金 198.39 万元，并通过完善制度等方式

对其余涉及 688 万元问题进行了整改。

(三)关于部分扶贫项目管理运营不够规范问题。陵川、兴县等 25 个县加强运维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健全带贫益贫机制,积极推动 4.38 亿元的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省本级及代县、宁武等 17 个县已通过追回资金、资产保全等方式清收逾期扶贫周转金、小额贷款 1.16 亿元;浑源、临县等 5 个县已通过自筹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方式弥补了 4.67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缺口。

五、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约束性指标任务未按期完成问题。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数据,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同、晋中等 3 个市圆满完成 2019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吕梁市 17 个国家、省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已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消除劣于 V 类水体。

(二)关于部分防治措施未有效落实问题。全省各地积极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太原、阳泉等 9 个市已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排河流问题;太原、晋城等 4 个市采取重新编制治理方案或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阳泉、朔州等 3 个市的 4 个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或建成投运;山阴、阳城等 13 个县已启动散养区畜禽粪便污水集中处理利用工作;各市县加强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相关垃圾填埋场、矿山渣场、矿山开采区和石化生产贮存企业设施的防渗处理工作,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已采取集中处置或焚烧深埋等处理措施;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 1003 个建设项目,除已取消或停产等项目外,其余 446 个项目已办理或正办理环评手续;临汾、忻州等 8 个市无证排污的 60 家规模屠宰企业,除 12 家已停产企业外,其余 48 家已办理排污许可或许可登记。

(三)关于部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晋中、朔州等 9 个市本级及寿阳、平遥等 42 个县已将滞留的 5.61 亿元专项资金拨付使用 4.03 亿元,收回财政或调整用途 4204.87 万元,其余 1.16 亿元将按工程进度拨付;太原、运城等 3 个市本级及孟县、新绛等 5 个县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 1.98 亿元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孟县、阳城县已完成项目计划投资,并对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计量,达到了专项资金申领的规定要求。

六、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养老保险费征缴不够规范问题。省本级及太原、吕梁 2 个市已停止为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缴纳保费并做退费处理;大同、长治等 3 个市本级及云冈、平遥等 11 个县按照省有关规定,对已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将由同级财政承担,对不符合政策的灵活就业人员将办理退费清退手续。

(二)关于部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不够严格问题。省人社厅开展集中专项清理行动,全省已追回 4.64 万人隐瞒冒领、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1.67 亿元,其余 128 人涉及的 409.11 万元养老保险金正在追缴中;省本级和大同、晋城等 6 个市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管理工作,追回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277.13 万元,并移送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查处。

(三)关于部分人员未按规定纳入养老保险范围问题。阳泉、朔州 2 个市本级及方山、平定等 53 个县已为 10.56 万名困难群体代缴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186 家用人单位中已有 908 家单位为 2.8 万名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各级人社部门将继续加强参保登记工作,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七、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经营服务未能聚焦主业主责问

题。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积极督促金融及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0年6月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55.8%;全省村镇银行涉农贷款占比90.61%,高于监管要求15.61个百分点;3家城商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均高于上年同期有贷户数;相关机构已停办异地贷款业务,并积极做好贷款清收工作。

(二)关于部分机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强问题。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动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2020年6月底,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担保放大倍数由2018年初的1.09倍提升到1.29倍;全省77家村镇银行,59家盈利,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一定改善;4家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催收力度,力争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三)关于部分机构违规经营问题。截至2020年7月底,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的91家典当行,已有71家办理了许可证,其他典当企业正申请办理;超经营范围发放贷款的4家机构,有3家已收回或核销贷款1206.78万元,有1家已停止贷款业务,正积极催收贷款;接受不合格租赁物的2家机构已收回融资租赁款5.51亿元,其余租赁款正积极清收。

总的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政府整改部署,积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成效较为明显,但整改进度及效果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还有一定差距,省政府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审计整改成效。省政府将继续把审计整改作为

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审计整改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的问题谁整改”要求,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将问题整改与推进部门单位内部治理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治其源头、治其要害、治其根本,推动各类问题根本性解决;审计、政府督查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省政府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是进一步加大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等部门单位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健全预算标准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部门单位要紧紧抓住三大攻坚战、民生保障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及时解决难点、打通堵点、防范风险点,不断提升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效果,全面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是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服务保障作用。省政府将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障审计工作扎实、精准、有力开展。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大局,依法审计履职尽责,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治已病、防未病,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胡玉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转型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向省政府提出建议886件，闭会期间又提出建议27件。建议涉及的方面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73件，占18.95%；科教文卫方面164件，占17.9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115件，占12.60%；农业方面86件，占9.42%；资源环保方面80件，占8.76%；工业方面75件，占8.21%；发展规划方面70件，占7.67%；贸易和旅游方面63件，占6.90%；财政金融方面55件，占6.02%；法制建设方面32件，占3.51%。分别交由11个市政府和47个省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

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指导协调，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健全制度，细化措施，密切配合，所有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复。承办的建议中，已经解决或有重大进展的（A类）368件，占承办总数的40.3%，主要涉及：营商环境建设、乡村旅游建设、加大扶贫投入、加大民生投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保持就业稳定、环境污染防治、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等方面。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B类）164件，占总数的18.0%，主要涉及：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老旧小区改造、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垃圾分类治理、两山七河生态修复与治理、三大旅游板块建设等方面。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322件，占总数的35.2%，主要涉及：部分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学生减负、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部分文旅项目建设问题等方面。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留作参考的（D类）59件，占总数的6.5%，主要涉及：医保政策、资源审批、个别铁路公路项目等方面，针对这些建议，承办单位经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向代表做了解释说明，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认真督办重点办理建议，部分常委和代表实地视察调研，面对面听取重点建

议的办理情况,与承办单位共同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有力促进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9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对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李悦娥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太原市清徐县、晋源区、省疾控中心实地视察了关于5G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疫情防控等方面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听取了部分承办单位建议办理的情况汇报,对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与承办单位一道思考、探讨创新建议办理工作方法和途径,并提出了中肯、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要做法

2020年,省政府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积极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人大工作新要求,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落实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保障改善民生相结合,与完善政策措施相结合,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提质量、见实效,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深化认识,组织领导有力。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政府工作水平。林武省长多次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各位副省长均领衔办理重点建议,既“挂帅”又“出征”,积极参与调研,协调解决问题,审定办理报告。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领导班子研究办理机制,明确由领导班子审定办理方案和答复意见。各单位分管领导主动与代表沟通,合力推动问题解决。人代会期间,省政府专门安排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列席12个代表团分组会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将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梳理,供省政府

决策参考,交各部门研究办理。

(二)健全制度,办理程序规范。为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交办、沟通、答复和公开等各个环节工作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强调了“五定三包”责任制和“逐级负责、逐件审核、全面复查”的办理机制,持续推动制度规范、机制优化。组织政府系统承办单位具体承办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承办人员规范意识和业务能力。各单位在认真落实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如省工信厅构建“三沟通、三研究、三督办”工作流程,省公安厅推出建议办理项目化、过程化、全网化、制度化“四化管理”,省人社厅建立基础台账管理,有效提升了建议办理质量。

(三)加强协调,联系沟通紧密。加强沟通协商是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前提。省政府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坚持“意见分歧要协商、解决问题要协商、答复意见要协商”的原则,积极构建监督机关、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和代表齐心协力抓办理的工作格局,确保办理效果和代表满意率双提升。一方面,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密切配合,经常交流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动建议落实。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之间通过共同调研、专题会商等方式,加强沟通配合,努力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另一方面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联系代表制度,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省自然资源厅明确“三个坚持”,省住建厅出台“四环节联系制度”,不但做到办前、办中、办后联系,在年终还向代表报告最新进展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就许福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山西现代种业创新支持力度,设立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专项基金的建议》,先后与代表4次座谈交流,吸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

我省种业强省建设。

(四)加强督导,做好跟踪问效。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是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办理效果的直接体现。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要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突出抓好办理工作业务培训以及分办、交办、答复、督办、总结等各个环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理工作任务;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对重点难点建议,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同时,严格工作纪律,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对思想不重视,办理不认真的单位,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省发改委建立“事项清单制”和“办结销号制”,省教育厅抓好“两个结合”、完善“三个机制”,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许多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同时,我们还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跟踪办理台账,对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答复件进行梳理,持续跟踪调研、检查督导,确保承诺过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三、工作成效

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热点问题,为政府改进和完善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和智力支持。省政府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常规性重点任务,努力将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省政府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5G、新能源、大数据等方面的建议,聚集“六新”突破,努力打造创新生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山西省创新生态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方案》《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规定,有力破除我省制约创新发展的

体制机制障碍。同时,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14个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长城、麒麟、曙光、龙芯等一批核心企业落户我省;云时代、科达自控、山西知网等一批大数据领军企业得到长足发展;半导体、光机电、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等高新产业不断取得突破,部分产品和技术走在了全国前列;加快5G商用步伐,全省累计开通5G基站12000余座,走在了全国前列。前三季度,全省GDP完成12499.9亿元,增速由负转正,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37.7%,增加值增长5.2%,转型发展后劲加快积蓄。全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双零”成果持续巩固,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改革开放亮点纷呈,转型动力加快转变,全省经济稳步复苏、稳定向好的态势更加巩固,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好于全国。

(二)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既是代表们的关注焦点,也是省政府的工作重点。为此,省政府以办理有关建议为抓手,瞄准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支撑,以构建特色体系为保障,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推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把“一网通办”作为突破口,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横向打通了20余个省直部门业务平台,纵向贯通了11个市级平台、117个县级平台,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彻底解决重复申报、重复录入难题。开发了“三晋通”App,省级已上线1415项事项,推出了9个市“城市频道”并上线280项政务服务及便民缴费事项,全面覆盖全省132台政务服务一体机、微信小程序、智慧柜员机及“裕农通”App,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三)在改善民生社会保障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热点,也是

省政府工作的重点。结合代表关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建议,省政府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出台《山西省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印发了《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完成全省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400 余所。疫情期间,采纳代表建议,将全省中考时间推迟 1 个月。借鉴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老楼加装电梯等方面建议,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2020 年 1—9 月,全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2.47 万套,完成年度任务的 91.5%;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168.78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17.9%;全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92 部;530 个老旧小区进行了改造,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参照医养结合、建设康养山西等方面建议,印发了《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1000 元/床,提高到 5000 元/床,今年全省共新建 3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成了 37 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和 33 个医养融合发展试点村,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对 65 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20 元补贴。同时,对代表们在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建议,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也深入研究、积极吸纳、认真办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在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按照探明“雷区”、划出“红线”、分类施策的原则,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全流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目前,全省各领域风险总体可控。在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方面,

积极回应代表关切,紧盯剩余 2.16 万贫困人口、12.4 万脱贫不稳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 10 个深度县,挂牌督战,综合运用资金、政策、项目、人才等帮扶手段,实行“一人一策、一户一策、一县一策”,持续发力针对性落实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方面,扎实推进全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高位推进流域大治理,加快补齐基础治污工程短板,1—9 月,全省优良水质断面达 38 个,同比增加 8 个,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减少 13 个。大力实施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1—9 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1.5%,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

2020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通过各承办部门的积极努力,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办理责任意识不强,存在敷衍塞责、答复针对性不强的现象。二是对一些关系全局和长远、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建议,阐明情况、作好解释,争取代表理解支持还需加强。三是对一些综合性建议,个别主办单位协调会办单位积极性不够,部门间协同合作水平仍需提升。针对存在问题,今后,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的作风,进一步改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和成效,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不断上台阶,为全省转型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洪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高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58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服务保障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监督等方面建议和意见13件。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院长逐件阅批，明确责任人和办结时间，13件建议、意见已全部办结，并一一答复代表，办复率100%。同时，我们把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和全面推动工作结合起来，不仅重视具体问题的解决，更重视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意见转化成常态化举措和长效化机制落实到工作中，切实促进全省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关于服务保障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建议(编号1966)。省高院高度重视破产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关于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问题的意见》和《破产案件立案指引》，并于今年8月组织召开推进“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专项座谈会，就进一步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规范和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机制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同时，省高院成立督导组，强化“僵尸企业”案件审查前置、司法出清经费、中院集中受理等问题的落实，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转型升级。今年4月，联盛破产重整案件成功审结，成立了破产重整计划执行主体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完成联盛32家公司所有者权益调整工作，化解债务风险2155亿元。

(二)关于代表提出的支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化解金融风险的建议(编号1186)。省高院制定《关于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妥善审理涉金融案件，切实提高审判效率，依法保障金融债权高效实现；依法支持以关联企业债务平移、分期偿付、转移债务至担保方等方式化解担保代偿风险；主动与金融监管部门对接，建立金融案件统一协调机制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促进审判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流和良性互动，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有力促进我省经济和金融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积极对金融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

分析,对金融机构在银行内部治理与外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发布金融法律风险警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今年3月,省高院制定了《关于服务“四为四高两同步”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高发的严峻形势,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主动争取当地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加强与侦查、检察机关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专项行动,妥善审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非法传销等241件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完善“金融老赖”失信黑名单制度,严厉制裁具有担保能力却不履行担保义务、恶意逃避担保责任的行为,防止企业借助破产清算逃废金融债务,做好相关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加大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金额达149亿元,为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设良好金融生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关于代表提出的完善联系机制,提高审判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建议(编号1459)。省高院制定《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举措》,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及时保护的原则,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省高院与省工商联探索建立协同工作长效机制,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双方建立了沟通联络、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诉调对接等联系机制,有力推动了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编写并向企业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100点》,实现司法服务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晋城中院运用“府院联动,强制管理”模式,成功促使濒临破产的阳城县红

太阳陶瓷公司实现兼并重组,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安排一批就业,保障一方民生”的良好效果。

二、关于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的推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值班律师制度在我省落地落实的建议(编号1651)。省高院经认真研究,结合值班律师工作实际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一是完善值班律师工作模式。针对部分地区值班律师资源不足的现状,与司法厅协调沟通,明确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可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保障。在专人值守或轮流值班的基础上,增设值班律师热线,保障法律帮助的及时性。二是充分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即可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卷宗材料。三是对于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及时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积极支持值班律师依法履职,有效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代表提出的法检两院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编号1825)。省高院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落实。一是以“全程简化”为工作思路,在基层法院探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机关派驻检察室+速裁法庭”工作模式,运用在部分看守所设立速裁法庭或者采取视频开庭的方式,对轻罪案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压缩办案周期,实现刑事审判“全流程”提质增效。二是省高院研究制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庭审理规程(试行)》和相关文书样式,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三是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将量刑规范化改革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探索系统化的

轻罪案件速裁、简易程序办理模式,确保认罪认罚案件量刑精准、平衡,裁判尺度统一。

(三)关于代表提出的在我省法院系统全面实施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建议(编号 1965)。赋予律师一定的调查权是近两年来各地探索更好发挥律师在案件审理执行中查明事实作用的一项改革措施,由于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省高院对外省法院推行律师调查令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省有关法院试点所取得的经验,制定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对律师调查令申请的时间、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和审核签发程序、律师调查令的权限和具体应用等相关情形进行了规定,为律师持令调查提供了保障,助力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准确、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目前已完成了 17 个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工作,文件会签后将印发施行。

(四)关于代表提出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建设中作用的建议(编号 1172)。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两院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中,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辩护律师在诉讼活动中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构建“一网通办”的线上互动机制,完善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设置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支持网上立案、在线申请保全和鉴定、网上庭审,将线下服务项目全部集成到线上,做到线下能解决的诉求线上都能解决,实现法院提供诉讼服务“不打烊”,律师办理诉讼事务“零跑腿”,努力为律师提供零距离、无障碍线上服务。截至目前,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82053 件,跨区域立案 1636 件,办理网上业务 244564 次。构建“一线通联”的实时沟通机制,将全省 133 家法院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集中至省高院,24 小时畅通服务,实现了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辩护律师与 3510 名员额法官的专线沟通,为双方交流开辟了全程录音、信息留痕、有据可查的规范化联系通道。今年以来,为当事人、律师和法官提供在线服务 161848 人次,其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联系法官 43997 次,法官联系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 34923 次,自助语音查询 35065 次。在全国率先试行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明确工作规程,50 名刑事律师轮流值班,从律师角度释法解疑,提高当事人对法院生效裁判的认同度,引导当事人理性申诉。该项制度实施以来,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接待山西刑事申诉来访量由 2017 年的 440 人次降至 2019 年的 183 人次,降幅达 41.6%,律师代为申诉的 41 件刑事案件,有 6 件进入再审程序。

三、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的推动解决法官助理短缺难以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的建议(编号 1645)。近年来,省高院持续加大法官助理招录力度,加强审判辅助力量建设。2020 年全省法院招录公务员 621 人,招录人数比上一年增加 118%,其中法官助理职务占比达到 52%。同时,综合考虑空编率、案件增长率、队伍年龄结构等因素,将招录名额优先向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倾斜,积极破解人案矛盾突出问题。近期,经省司改办、财政厅批准,将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与聘用制书记员配备比例提高到 1:1,全省法院将再增加聘用制书记员 800 余名,并实行省级统筹、动态管理,这将有效缓解法院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

(二)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强对基层人民法庭工作保障的建议(编号 1130)。人民法庭是服务农村、服务基层的司法组织,也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但作为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在建设运行中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案多人少、经

费不足、基础设施老化、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为了加强人民法庭基础建设,更好发挥其司法职能作用,今年以来,省高院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开展了专题调研,根据区域面积、交通条件、人口数量、案件数量以及经济发展状况,制定了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并全面启动人民法庭布局调整工作。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将人民法庭经费保障纳入年度预算,去年以来,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配备执勤执法车辆 103 台、安检门 117 套、访客机 126 套、X 光安检机 60 台,切实提高了人民法庭装备建设和保障水平。

(三)关于代表提出的省高院应进一步完善对地方法院人员配置、案件结案率考核等工作的建议(编号 1915)。近年来,全省法院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人员短缺问题成为制约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的短板之一。为破解全省法院现有编制分配与案件分布严重失衡的结构性矛盾,省高院在与省委编办联合出台《关于调整全省法院系统政法专项编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编办字〔2019〕15 号)的基础上,制定了《山西法院系统中央政法编制省级统一调剂方案》,本着编制总量不增,以案定编、全省统筹的原则,对全省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进行了统一调剂。2019 年,为人案矛盾突出的 14 个基层法院调剂中央政法编制 172 个,调整后 14 个基层法院人均办案数比调编前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在今年的法官入额遴选工作中,根据统筹管理、动态调整、以案定员原则,将人均办案量低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 60% 法院的空缺员额,调配到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共调剂员额法官名额 47 名,同时建立了入额递补机制。

在质效考核方面,今年年初,省高院制定《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遵循司法规律,科学确定审判工作质效指标,重点考核包括审限内结案率和结案均衡度在内的 47 项约束性指标。各级法院根据案件数量变化规律,优化配置审

判资源,科学合理地确定月度、季度办案任务,确保审判工作平稳运行,保持收结案均衡的良性循环态势。同时,制定出台《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办法》,以法官工作量为基础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划分四个档次,直接与绩效奖金、评先评优挂钩,激发法官竞争意识,引导法官提高办案质效。在今年年初的绩效考核工作中,97 名法官参与绩效档次评定,1、2、3、4 档次法官实际占比为 15.46%、35.05%、35.05%、14.44%。研究制定法官助理、书记员绩效考核办法,将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绩效考核与审判团队及法官绩效捆绑挂钩,一体化考核,有力促进审判团队多办案、办好案。

(四)关于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管理机制的建议(编号 1544)。通过全省法院共同努力,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队伍逐渐壮大,全省法院现有人民陪审员 6683 名,分布在教育、医疗、妇联、街办、公路、供电等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专业特长,且大多数人长期从事基层基础工作,有效扩大了群众参与面,确保了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二是陪审员结构不断优化,既有来自基层街道、社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也有在乡镇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专职基层干部,为社会民意在司法审判中的彰显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陪审员素质不断提高。全省法院现有的人民陪审员 96.1% 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 151 名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为深化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体系构建,省高院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把人民陪审员工作纳入到人民法院经费保障的机制中,努力推进陪审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五)关于代表提出的规范人民法院财产保全裁定与执行行为的建议(编号 1910)。全省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从案件流转程序、信息共享以及审查主体等方面规范民事财产保全的裁定与

执行。当事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在立案前向法院申请保全财产措施,可选择诉前调解或诉前保全,提供相应财产担保。实践中为防止财产被转移,执行部门往往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文书,并同时告知其可提出执行异议。特别是今年以来,各级法院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促进发展、稳定预期、保障民生的功能,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实际需要,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措施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将惠企司法政策落实到位,为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省高院的协调下,妥善处置马军峪煤焦公司贷款涉振东集团担保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振东集团加快复工、复产,受到省委楼阳生书记的批示肯定。

四、关于加强人大代表监督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的建议(编号 1356)。全省法院创新工作方法、主动接受监督,注重日常沟通,不断健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机制,积极拓展人大代表监督法院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省高院坚持健全机制与落实责任相统一,制定出台《定向联络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工作办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则》《督查室工作规程》等制度规范,详细规定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从收件、交办、督办、答复、走访等环节的工作规范,有力确保代表联络和建议意见办理规范、有序、高效。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中,院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督办。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专题调研、审核答复意见。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情况问题,分析原因,做好代表建议向立法成果、政策成果、研究成果的转化,切实提高建

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联络员及时与代表电话联系或定期不定期回访,到代表驻地听取意见,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解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情况,达到了提办双方相互理解、增进共识的目的,绝大多数建议的办理都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不断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省高院进一步完善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落实三级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建立联络代表工作台账,及时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审判、观摩执行。今年 9 月,邀请杨景海、杨蓉、刘正等 10 名代表列席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邀请王润梅、李桂琴等 6 名代表实地了解省高院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法庭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 2020 年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活动。省高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将此类事项纳入院庭长监督案件范围,采取跟踪督办,定期对上报告、对下通报、责令约谈等方式,推动案件、事项及时依法办结。定期向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由季报改为月报。及时收集、记录、反馈每位联络员的联络情况和代表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情况,整理、录入法院联络工作管理平台,全面掌握与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动态。此外,还为每位代表赠阅人民法院报、法治周刊、山西审判等报刊,以便代表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既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更是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工作的有力指导和帮助。借此机会,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和代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省高院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时代、新要求 and 代表们的新期望、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积极主动

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将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强大动能,深入推进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工程,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有23名代表对我院提出了17件建议。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研究部署，确定专人负责办理。目前，该17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向代表进行面对面答复，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检两院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1825号代表建议和关于推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值班律师制度落地落实的165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这是我院会同省高院办理的建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以及高检院决策部署，勇挑重担、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下凝聚制度执行合力。全省三级检察院通过报告工作、出台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支持。在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省检察院牵头制定《全省政法机关协

同推进认罪认罚制度适用意见》，联合其他政法机关协调一致推动认罪认罚制度的实施。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共议，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形成广泛共识。全省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保障工作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值班律师，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重要保障。

二是将讲政治与讲法治相融合，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积极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不断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罪和扶贫领域犯罪等案件中的适用。2019年至今，全省检察机关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及三大攻坚战案件312件。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坚持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最大程度消除和减少社会对抗。办案中认真听取被害人及代理人意见，切实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弥合社会裂痕，促进实现源头治理。今年，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自愿认罪认罚的不批捕993人，不起诉2419人，占不起诉总人数71.4%；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15167人，法

院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 87.6%。

三是紧盯案件质效,打出“组合拳”确保制度规范有效推进。坚持从点到面、应用尽用。重点院、重点案件先行一步,持续加大黑恶犯罪案件、重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犯罪案件的适用力度,以“适用为原则,不适用为例外”。今年,经济犯罪适用率 63.4%,职务犯罪适用率 60.3%,各类案件总适用率 79%。强化制度建设,确保运行顺畅。建立入所宣讲制度,实现看守所制度宣传 100%全覆盖。加强审前沟通,明确要求检察官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前,与法官进行充分沟通。今年,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占比 58.4%,人民法院采纳确定量刑建议 93.8%,提出率和采纳率实现双提升。目前,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与当地法院、公安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体实施办法 21 个,与司法行政机关签订律师值班工作规定 52 个,有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运行。

二、关于完善工商联和法院及检察院的联系机制,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 1459 号代表建议和关于发挥检察职能加大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的 190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这是我院会同省高院、省工商联办理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法机关服务“四为四高两同步”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简称政法“40 条”),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实施意见》,就服务保障转型发展蹚新路提出 30 条具体措施(简称检察“30 条”),形成了以司法办案为基础、产权保护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的服务民营经济保障制度体系,以实际行动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一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在涉民企案件中的运用,对生产经营骨干人员依法切实做

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依法提出缓刑建议。开展“支持和服务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专项活动以来,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家及从业人员不起诉 60 人,不批准逮捕 35 人,对 35 名涉嫌犯罪的人员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了强制措施,做到打击、预防、服务并重,坚决防止“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

二是依法开展涉民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活动。依法纠正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及选择性执法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监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15 件 33 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19 件 19 人。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专项核查和清理活动,集中清理一批公安机关立案后久拖无果、严重影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涉民企刑事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梳理统计涉民企刑事“挂案”45 件,目前已对 17 件涉民企“挂案”进行清理。陵川县检察院针对王某某职务侵占案公安机关立案后久侦不结的情况,监督公安机关加快侦办进度,并通过释法说理帮助受损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1 万余元。

三是协同合作护航,共建服务保障优质平台。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共同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派驻工商业联合会检察联络室工作办法》,通过在各级工商联设立派驻检察联络室,聘请“护航民企”特约监督员,深入、广泛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向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目前,全省有 61 家单位相继设立了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已收集案件线索 59 条,并及时核查处理,最大限度解决民营企业合法诉求。自 3 月中旬起在全省集中开展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个一’”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关于加大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力度的 1640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案件办理和“打伞破网”同步推进。一是突出排

查重点。加强对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的串并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和保护伞线索。积极开辟“第二战场”,发动鼓励监所服刑人员积极举报“保护伞”线索。强化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警不接、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证不取、该捕不捕、该诉不诉等情形的监督,确保打深打透。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挖线索 严惩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通知》和《山西省检察机关关于黑恶势力案件办理机制的意见》,实行“双背书签字”工作机制,即办案讯问过程中就案件是否涉及“保护伞”及相关腐败问题进行核查。阅卷时,对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线索、“保护伞”线索、其他相关腐败线索一并审查,由办案人员“签字背书”。三是狠抓责任落实。针对见黑不见伞、黑大伞小的问题,定期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回头看”,进行责任倒查,将“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的要求落到实处。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排查、接收线索 3199 条,向相关部门移送“保护伞”线索 1306 条,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1893 条。其中,王见刚案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 105 条,陈鸿志案发现并移交“保护伞”线索 25 条,已有 8 名人员被监委立案调查,其中厅级干部 2 人,处级干部 6 人。

四、关于做好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工作的 1905 号代表建议和关于推广乡镇检察联络工作的 110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905 号代表建议主要针对加快推进山西公安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和山西政法业务协同平台检察系统数据共享的建议,由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共同办理。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全省检察监督系统的研发工作,先后数次与省公安厅沟通协调“山西公安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数据共享问题,取得了明显进展。我院制定了《山西省检察机关开展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工作指导意见》、《山西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开展提前介入侦查

活动工作细则》和《山西省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开展信息共享研判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健全、完善全流程智能平台规范运行机制。目前,省公安厅已经将数据落地到政法大数据平台,基本框架已经搭建完成,正在试运行全面测试各项功能。今年,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监督立案 394 件 446 人,监督撤案 244 件 312 人。在搭建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工作数据平台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院设立乡镇检察联络室开展服务基层工作。目前,全省已经建立乡镇检察室 66 个,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五、关于发挥检察职能,继续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 1638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性,依法严厉打击经济金融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做好追赃挽损工作,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625 件 1007 人,提起公诉 1106 件 1886 人,生效判决 1006 件 1875 人。垣曲县检察院办理的卢某、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起诉阶段筹资 429 万元偿还参与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二是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山西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实施方案》,加强与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七家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形成《会议纪要》,在加大追赃挽损、强化行刑衔接方面达成合作共识。三是明确形势任务,严惩洗钱犯罪。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人民银行对可疑交易分析研判。目前,办理洗钱犯罪案件 18 件 18 人。四是加大金融犯罪预防宣传力度。召开经济金融犯罪新闻发布会,选取十大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效提升群众防范非法

集资意识。

六、关于加大公益诉讼监督力度,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882 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的 1863 号代表建议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 183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检察院突出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这两个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狠抓重要案、典型案,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5308 件,立案 4710 件,发出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8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163 件,提起诉讼 83 件。督促修复和保护被损毁林地、耕地、土壤 1700 余亩,清除各类固体废物 19.2 万余吨,督促整治污染企业 140 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1.3 亿余元,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 5600 千克。

吕梁市检察院办理的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非法排污破坏岚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全省首例提起诉讼的环资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涉生态环境损害 345 万余元。提起公益诉讼后,侵权行为人加快整改,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完全认可并请求调解,取得了良好效果,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阳泉市院检察院办理的盂县人民政府对龙华口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怠于履职案,督促并帮助盂县政府在整改期内按时完成了剩余移民的搬迁工作,清理了水库底垃圾,恢复了龙华口水库保障饮用水功能。左权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对不可移动文物“八路军杨家庄兵工厂旧址”依法履职案,不仅使兵工厂旧址免于因整村搬迁而拆除灭失,而且协助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将该兵工厂旧址申请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获得 7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保护和开发。此外,寿阳县检察院办理的羊头崖烈士纪念设施疏于管理案被高检院评为全国 26 个典型案例之一;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和石家庄军

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督促整治北同蒲铁路沿线垃圾堆场案入选军地协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典型案例。

七、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的 1355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联络工作,坚持把代表联络工作与检察整体工作有机融合,主动接受代表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积极拓展联络渠道,为代表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是积极吸纳民声民愿,提高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的质量。坚持问题导向,把办好用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将办理意见建议与检察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为办结而办结,而是要从办理建议中找准差距、推动工作。对于收到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要求,确定承办部门逐一登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办理成效。目前,今年两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7 件建议意见已经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办结,并派出专人赴代表驻地面对面向 23 位代表就办理情况、后续跟进进行了答复,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代表的满意度。

二是拓展代表监督渠道,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分工机制,将 200 余名代表确定为省院副厅级以上领导的联系对象,将 300 余名代表作为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联系对象,各市级院检察长负责联系所在地方代表团,基本实现走访代表全覆盖。积极探索互联网+代表联络工作新模式,通过微信群、朋友圈介绍检察工作新亮点新成效。今年,向全国人大代表群和省人大代表群推送 500 余条微信,主动讲好山西检察故事。拓宽开放的监督渠道,聚焦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联络活动。今年,全省共邀请 805 名人

大代表、271名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检察开放日等检察活动262场次，视察调研34场次，进一步提升联络频次和代表参与度，促进人大代表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三是规范代表反映或转递案件的办理，以办准案、办好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制定《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转递的群众信访案件工作办法》，在办理代表转递案件时严格按照“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跟进、与代表沟通回复工作。对重大、敏感、复杂的信访案件，制作书面回复函，进行释法说理，确保代表转递案件规范化运行。

八、关于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的179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该建议由我院与省教育厅合办。省检察院党组把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院党组重要督办事项，明确提出了不仅要“没完没了抓落实”，更要“落地落细见成效”的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合，营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良好氛围。我院向省教育厅发出了“一号检察建议”后，各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对各类学校开展预防“性侵害”案件专项排查活动，对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幼儿园、中小学校，曾经发生性侵害案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检查督导。今年，共排查走访学校、幼儿园726所，发现问题苗头136个，针对法治教育落实不到位、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不到位、教职员工队伍录用把关不严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63件，跟踪督促整改112个。

二是以案件办理为核心，完善机制建设，全面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校园性侵害案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部提前介入，有效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

度。2020年10月，省院挂牌督办一批涉“一号检察建议”案件，加大对校园性侵重点案件的督促办理力度。推行“一站式”办案区及办案机制建设，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建立未成年人询问、取证、救助“一站式”办案区。截止10月，全省建成并投入使用“一站式”办案区50个，在建24个，均具备询问讯问、身体检查、生物样本提取、综合救助等功能。推进入职查询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将入职查询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内容融入法治课，让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查询、报告的义务和责任，开展完成了对民办教育机构入职情况专项督导检查。

三是以前法官法治副校长为抓手，监督“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省检察院与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法治副校长任职条件、选聘原则、工作职责、管理考核等。目前，向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等1791所学校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1595人。

九、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建设作用的117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该建议由省政法委会同我院、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办理。全省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一是通过12309检察工作平台的“辩护与代理预约”模块和检察办案统一业务系统，推行网上信息查询、电子阅卷、申请会见等预约服务力度。今年，全省检察机关12309平台办理案件辩护与代理2944人次，对律师调取证据申请的支持率达100%。二是增强服务意识，完善律师接待配套设施建设。全省三级院均设有律师阅卷专用办公室，配置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免费向律师提供电子案卷光盘，优化律师接待环境，提供各项工作便利。三是疫情期

间创新服务方式,为律师提供网络阅卷和远程视频提讯。通过省律师协会官方微信平台向社会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诉讼业务及案件查询相关事项的提示》,公开三级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值班电话,倡导电话预约查询、网络阅卷,为律师提供远程视频提讯环境及条件。

十、关于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质量的165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方式。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建议质量,要求坚持“三个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健全完善制度规范。针对检察建议中不熟悉制度要求、不认真撰写文书、不重视督促落实等现象,制定出台《山西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细则(试行)》,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在规范化轨道运行。二是定期通报传导压力。坚持每季度全省通报,点名道姓指出具体问题,同时提供正面检察建议文书作为参考模板,针对负面文书存在的问题逐一点评,警示全省。三是从严开展检察建议文书评查。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集中分析评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十一、关于推进“智慧检务”信息安全建设的133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该建议由我院会同省网信办、省公安厅共同办理。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检察信息化创新,“智慧检务”信息安全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建成了覆盖三级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六大平台”,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全面收官,整体进度居于全国中上游。二是积极搭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在国产化云平台测试环境,成功实现2.0系统平台的测试工作,并远程向高检院进行了系统演示,我省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实现2.0国产化云平

台部署的省院。三是全力推进政法联盟链建设工作。目前,全省三级院已基本完成线路、终端设备配备和主要执法办案数据的上传,实现了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数据的互联互通。联盟链的创新应用,必将成为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的强大“助推器”。四是强化信息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完成了省院机关涉密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目前,全省各级院正在陆续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五是全面升级“三远一网”,疫情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远程提讯系统预约办理案件33162人次,为疫情期间正常办案提供了科技支撑。

十二、关于基层检察院非公务员正式人员绩效考核奖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的1683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这是省检察院会同省委机构编制办、省财政厅办理的建议。5名省人大代表在芮城县检察院实地调研过程中,建议将基层非公务员人员绩效奖金列入省级财政统一预算。经了解,芮城县检察院6名人员,虽占用了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但无转干审批文件,芮城县委组织部门不予认定其干部基本信息且没有进行公务员登记,故没有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省检察院、运城市检察院专门派人查阅档案后,与芮城县院党组一起同6名同志谈话,解读政策,告知其放弃干部身份、退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以工勤人员身份上划省级统一管理,6名同志均不同意,故一直未能上划。根据相关规定,绩效奖金的发放不包括“非公务员正式人员”,目前,6名同志仍由该县财政保障,按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发放工资,无绩效奖金。对代表提出的此项建议,待后期省里出台有关政策加以解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大的监督和支持,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和帮助。落实好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仅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是检察机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

现,也是提升检察工作成效的重要动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聚焦“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检察工作迈进全国第一方阵为目标,努力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曹国刚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李瑞青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第0034号)，李瑞青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第0035号)，秦峰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刘越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33号)，刘卫星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8号)，大会主席团将上述6件5案(0013号、0033号合并办理)交付我委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开展调查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形成审议结果，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主任会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促进平安山西建设的迫切需要。2018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定义和技术参数，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提供了依据。2019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和过渡期管理提出了新的规定和要求。我委认为，当前已具备了地方立法条件，有必要以立法形式回应群众对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需求和呼声。下一步我委将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立法进程。

二、关于制定《山西省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已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因机构改革配套措施未全部落实，暂缓立法。代表提出的制定《山西省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内容与《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讨论稿)》存在较多重复部分，需要等待相关组织架构、相关职能和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后，一并统筹考虑。下一步我委将加大调研力度，持续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立法工作。

三、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了《社区矫正法》，该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做好该部法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地方立法，我委建议从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保障体系、完善各级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考虑。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关注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开展调研，推动社区矫正地方立法工作。

四、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2018年，《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在政治建设方面要制定本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为我省制定出台《条例》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有力的依据。下一步我委将开展相关立法调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进程。

五、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近年来，居民养犬日益增多，因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产生的各类安全、卫生、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我省太原、大同、阳泉、忻州已制定了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我认为，全省地域广大，农村与城市对犬只的管理要求是不同的，各市根据所属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出台管理办法，更能因地制宜解决问题。建议目前还是以各市制定地方养犬条例为宜。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8件议案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财经委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李刚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条例》的议案(第0017号)的审议结果

财经委认为,推动煤层气产业发展是我省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防治煤矿瓦斯事故和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是破解我省能源发展难题、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路径之一,但是制定该条例目前时机还不成熟。一是今年3月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确定了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及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对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制度、调查勘查行为、煤层气开采活动、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经作了规范。二是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正在修订。三是资源开发规划管控权在国家自然资源部,地方性法规在煤层气开发方面能自主规定的内容比较有限。

因此,财经委建议,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完成修订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再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国家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情况和我省规章实施情况,启动《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条例》立法调研,提出立法的思路和建议。

二、裴耀军等2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的议案(第0022号)的审议结果

自2015年国务院在我省部分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到2019年全省所有市县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5年多来,全省各级政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省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及时把改革中总结出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固定下来,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列入2020年正式立法项目,为我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起草了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进行了审查和修改,财经委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对条例草案提出总体指导意见和具体修改意见。9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三、李秀娥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26号)的审议结果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

制定《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正式立法项目,旨在通过地方立法,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固化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改革成果,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的条例草案经过多轮修改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9 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四、王渊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27 号)的审议结果

财经委认为,制定标准化条例对于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依法推进和保障我省标准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将制定该条例列入 2020 年正式立法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协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共同推进条例起草修改工作,就立法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充分沟通讨论,认真研究了议案提出的条例草案并吸纳了部分内容。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后通过,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五、刘建平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议案(第 0029 号)的审议结果

财经委认为,制定《山西省农村公路条例》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促进我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更好地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意义重大。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正在修订,建议待上位法完成修订后再制定我省条例。财经委将加强立法调研,

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苏跃亭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0037 号)的审议结果

在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为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制定《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十分必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2019 年将其列入立法预备项目,开展了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工作。今年,财经委积极推动条例制定工作,条例经 7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将对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持和推动作用。

七、史秀莉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开发、再利用条例的议案(第 0038 号)的审议结果

我省工业遗产规模可观,特色鲜明,但保护现状不容乐观,缺乏必要的相关法律法规。财经委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从各方面情况看,我国工业遗产项目普遍时间跨度大、保存现状复杂,国家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处于起步阶段,中央和省级对于工业遗产认定、保护、开发、利用等的职责权限划分尚不明确,实际工作推进缺乏依据。国家工信部 2018 年出台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的制度和措施仍在试点实践和探索中。因此,财经委认为,省级层面当前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实践基础仍不成熟,可以通过国家暂行办法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待政策、体制规范后再出台法规。下一步,财经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立法调研,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八、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40 号)的审议结果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1997 年施行

至今,为推动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增强居民消费信心、保障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条例出台较早,很多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维权新形势的需要,难以解决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财经委与省市场监管局、王继伟代表深入沟通后,一致认为该条例不宜废止,而应当予以修订。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后,上位法增加和修改的内容需要在我省地方立法中

根据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另一方面,通过修订条例,可以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经营者的法治意识,突出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地方特色,加大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履职力度,引导经营者诚实守信、维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品供给质量和消费者消费信心,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提倡公平合理消费的良好环境。因此,财经委建议修订《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将5件代表议案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办理。我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邀请代表参与办理。7月7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5件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的报告已经第49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裴本德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0014号)的审议结果

我委认为，慈善事业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发展慈善事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呈现良好局面，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整体相对滞后，因此，制定《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规范、保障、引领、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非常必要，也很迫切。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作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初审。为保证条例草案质量，增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山西特色，我委深入

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吸纳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裴本德等代表的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反复修改完善，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下一步，将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然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李霞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0019号)的审议结果

我委认为，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省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很有必要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和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力资源环境，为我省率先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据了解，根据国务院安排，国家人社部正在着手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法律草案。此外，《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18—2022年)》已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列为预备项目，省人社厅已经完成条例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鉴此，我委意见，继续开展调研等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待国家上位法出台后，结

合我省实际,适时启动此项立法工作。

三、李亚明等 38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山西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39 号)和储德群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41 号)的审议结果

这两件议案所调整规范的事项高度重合,内容交叉,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将这两件议案并案处理,交付社会委审议。

我委认为,发展养老服务业是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广泛关注、群众迫切期待的重大民生问题。第 0039 号议案,不仅阐明了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明确了立法的依据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而且从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建设、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建设稳定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营造居家养老服务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第 0041 号议案,着眼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出了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措施可行的法规草案文本。

养老立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应立足我省实际,针对养老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山西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列为立法预备项目,明年拟转为正式项目,我委正着手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起草

条例草案时,我委将积极邀请提议案代表参与,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养老立法工作,在全国率先探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立法,法规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鉴此,我委意见,对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开展此项立法工作。

四、曹慧彬等 2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退役士兵促进安置条例》的议案(第 0045 号)的审议结果

退役士兵安置关乎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关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稳定,通过立法规范、保障、引领、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非常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草案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 3 次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委特别征求了曹慧彬等提议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意见汇总后上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了办好议案,我委还组织曹慧彬等提议案代表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调研,就议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鉴此,我委意见,待《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启动此项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44件。大会主席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将44件议事原案立为38件议案（有11件议事原案因内容相同或者相近，分别合并为5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的21件代表议案分别交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人事代表工委、环资工委、民宗侨外工委和研究室处理。上述7个工作机构、办事机构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主动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提议案代表沟通联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向主任会议报告了本机构承办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目前，21件议案均已处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文艳平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求、推进建设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意义。但是，我省目前制定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条件尚不成熟，主要有三方面

原因：一是教育法关于终身教育的规定比较简单、原则，内涵外延不够明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对“终身学习”与“终身教育”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社会各界对于终身教育的认识不统一，对学校教育是否属于终身教育还有分歧。二是我省尚未建立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科学规范的量化考核标准，各市终身教育发展水平不均衡。三是全国只有5个省市制定了促进终身教育的地方性法规，且内容多为倡导性，操作性不强，不能为推动终身教育事业提供有力法治支撑。鉴于以上原因，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教育厅开展立法调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再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二、石金平等12名代表、刘建平等于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第0028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通过立法加快推进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谱写新时代山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列入了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农工委建议待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之后，根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启动乡村振兴条例立法工作。

三、苏跃亭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0004 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制定《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总结我省街道人大工作经验，推进地方组织法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目前，《山西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列为常委会今年的立法预备项目，人事代表工委已经按照立法计划，全面启动了立法调研、条例的起草工作。人事代表工委在起草条例的过程中，将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中的合理意见，不断完善条例内容。

四、原将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0005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依法破解我省学前教育工作难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省人大常委会也将制定我省学前教育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预备项目。教科文卫工委建议待学前教育法出台之后，按照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制定我省学前教育条例，为推动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五、吉守斌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应用条例〉的议案》(0006 号)

研究室研究认为，通过立法方式保障规范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对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意义重大。

2020 年 3 月、5 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进行了初审、二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六、亢茹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07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2022 年)》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已经将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目前，环资工委正在组织立法调研和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拟提请 2021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初审。

七、任艳芳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08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依法推动我省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在法治轨道有序进行具有借鉴意义。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立法是省委今年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之一，也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点立法任务。今年 5 月、9 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二十次会议已对《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进行了初审、二审，并将于本次常委会进行三审。

八、车效梅等 12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

民宗侨外工委研究认为，发展乡村旅游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由观光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的重要途径。适时制定《山西省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对推动我省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民宗侨外工委已建议将制定《山西省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列入 2021 年常委会法规立项调研项目，待条

件成熟后再启动该条例的立法工作。

九、车效梅等 10 名代表、于亚军等 26 名代表、刘新东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第 0015 号、第 0031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我省在新时代依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很有意义。教科文卫工委在 2019 年 6 月就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召开了立项调研论证座谈会,10 月深入晋中进行专题调研,并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开展立项调研。目前我省的太原、忻州等 5 个市已经制定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运城、长治等 5 市正在开展立法调研。综合调研、论证情况,教科文卫工委认为,从全省来看,当前各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平衡、创建水平差异较大,全省统一进行文明行为规范的时机尚不成熟。从全国来看,省级层面仅有五个省出台了相关法规,但都较为原则。教科文卫工委建议待各市积累一定经验后,再出台全省的地方性法规。

十、张春龙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号召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的决定〉的议案》(第 0012 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申纪兰荣获“共和国勋章”,是山西人民的骄傲、是山西各级人大代表的榜样。2019 年 10 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的决定,以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申纪兰代表优秀事迹。今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发出号召,要求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将向申纪兰学习作为“对标先进找差距”学习讨论活动的重要内容;确定平顺县西沟村为全省人大代表教育基地和立法基地,大力推动西沟展览馆改造升级、西沟培训中心建设,积极推动申纪兰事迹宣讲报告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深入开展“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活动,深挖

细采、选树申纪兰式的好代表。人事代表工委将按照常委会的安排,持续推动“纪兰精神”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发扬光大。

十一、陈华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对改进政府工作,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经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过意见。农工委建议,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之后,按照上位法精神,对我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进行修订,更好地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消费安全。

十二、常爱泽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20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噪声污染已成为制约人民群众享受优美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需要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规范。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先后制定或者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将《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预备项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2022 年)》要求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立法前期调研。环资工委将结合代表议案内容,尽快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待条件成熟后启动立法工作。

十三、苏学峰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21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保障我省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健康山西具有重要意义

义。目前,省政府制定了《山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就完善警医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全省医疗机构的诊疗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卫健委加强调研,做好立法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提出立法建议。通过立法,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层面,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十四、李霞等 12 名代表、温变英等 2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23 号、第 0036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随着我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不断深化,发展好、巩固好现有成绩,有必要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以立法形式对农业生产托管各个环节的责任、义务等予以明确。按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农工委正在进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立项调研。

十五、苏学峰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发展规范健康产业条例〉的议案》(第 0024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依法引领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和健康山西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康养产业立法工作,将制定《山西省健康产业促进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目前,省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已牵头赴全省 11 个市和上海、江苏等地开展了健康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条例的立法工作。

十六、李艾珍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25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聚焦社会热点,切中当前公共文化事业的薄弱环节,对于繁荣

我省文化事业、提高公民文化素养具有一定意义。教科文卫工委在 2018 年就围绕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同年,主任会议将《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2020 年将该条例列为常委会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教科文卫工委将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查找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立法对策,为制定条例奠定基础。

十七、王风琴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30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于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救治急危重症患者、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省近年来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急救医疗体系,设备条件、专业技术队伍、管理水平和急救能力都得到了很大提高,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我省的急救事业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急需通过立法进行规范。目前,太原市已将《太原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卫健委深入调查研究,搞清楚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向主任会议提出立法建议。

十八、刘新东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2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通过立法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对于解决垃圾污染,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制定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尤其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等作出规定。今年 4 月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

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目前正在制定的《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也对生活垃圾管理作了规定。环资工委将认真总结几部法规施行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制定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十九、赵海亮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第 0042 号)

农工委研究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代表议案提出修订我省的林木种子条例,建议取消林木种子许可证制度不符合上位法精神。

在国家法律没有取消许可制度前,我省不宜作出修改。

二十、乔飞鸿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议案》(第 0043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年 5 月作出的《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推动吕梁山区各市县的造林育林工作,保护和修复生态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全省各地情况差异较大,省人大常委会不宜就封山

禁牧作出统一规定。各市可以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市级层面的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目前,大同市已经有了初步构想。环资工委已就代表议案与临汾市人大进行沟通,建议临汾市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目前,临汾市正在开展立法调研。

二十一、李瑞青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第 0044 号)

法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符合我省优化法规结构、提高立法质量的趋势。地方性法规清理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法工委在认真总结以往清理工作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已经起草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目前,法制工作委员和相关委员会正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开展我省现行有效法规的全面清理工作。待清理工作结束,将结合本次法规清理的情况,对规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提请主任会议研究。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结合我省实际，6月30日至7月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决定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组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和副主任李俊明担任，副组长由副秘书长顾昭明，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冯改朵担任，成员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组成，省林草局、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检查。检查组先后赴临汾、运城2市6个县、区，实地察看了尧都区林蛙养殖，襄汾县野生动物造成损害情况，曲沃县果子狸养殖，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情况，平陆县蝎子、林麝养殖，盐湖区野生动物救护站，暗访了农贸市场、烧烤夜市，并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省政府及有关市县关于贯彻实施“一决定一法

一办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除临汾、运城市外，委托其它9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9个市检查报告于7月全部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委托检查标准不降低，程序不简化。

这次执法检查突出四个特点：一是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每到一处都积极宣讲，每个环节都切实遵循。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法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紧紧抓住野生动物食用、交易、运输、猎捕和人工繁育、栖息地保护等关键环节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广泛听取意见，深入执法单位、养殖场所了解真实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四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强化法律宣传普及，掌握法律实施情况，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野生动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我省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多样。野生动物二调数据表明,全省境内野生动物以陆栖类为主,分布有 457 种(含历史记录种),占全国野生动物物种的 20%。其中,鸟类 346 种、兽类 70 种、爬行类 28 种、两栖类 13 种。按保护级别分,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华北豹(金钱豹)、原麝、黑鹳、褐马鸡等 17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有天鹅、灰鹤、猕猴、大鲵等 56 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苍鹭、池鹭、豹鼠、刺猬、中华菊头蝠、蝎子等 171 种。全省初步建立起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已建成自然保护区 46 处(其中国家级 8 处),湿地公园 61 处,2019 年起划定 269 个自然保护地,涵盖了所有山西省分布的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栖息地、越冬地和主要迁徙停歇地,野生动物保护网络初步形成,85% 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得到了有效保护,为野生动物生长、繁殖、越冬、觅食、迁徙、停歇等提供了优良环境。同时,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对濒危物种进行抢救性保护,褐马鸡、金钱豹、原麝、黑鹳等四大旗舰物种种群数量稳步增加。连续举办 39 届“爱鸟周”活动,并在“2·2 湿地日”“3·3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5·21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科普宣传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宣传,进一步扩大了保护影响,凝聚了生态共识。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调动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野外巡护、清网、清夹、清套,协助案件查处,涌现出大批热心市民、民间组织和野保志愿者。全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 405 家,其中,食用性养殖户 131 家,公众展示展演类 167 家,医药用 79 家,毛皮、原料类 28 家。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持续向好。一是栖息地类型多样丰富,山地、低山丘陵、盆地、湿地类型齐全,持续大规模植树造林使野生动物栖息地面积增加,质量变好;二是野外种群数量稳步增长,野生动物一调和二调数据对比,我省鸟类分布增加了

18 种,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三是野生动物繁育利用相对规范,逐步形成富民惠民产业;四是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正在加强,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风气基本形成。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决定》发布后,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推进贯彻落实,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推动“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

提高政治站位。早在疫情肆虐初期,山西省委敏锐地察觉到立法对防疫的重要作用。2 月 5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作出批示,要求抓紧修订山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林武省长专题研究了全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精心准备了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两会”提案。《决定》出台后,全省立即组织各级各部门专题学习,深刻认识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决定》精神,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安排,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执行《决定》各项规定。

广泛宣传教育。全省以省直九大林局和各市动物园为主要窗口阵地,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微信、电子屏幕等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宣传《决定》出台的重大意义,大力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深入解读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爱鸟周”“走进自然爱护动物”等主题活动;与省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开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专栏;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发放倡议书、增设警示宣传牌等形式,宣传普及“一决定一法一办法”以及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知识和技能;积极发挥各类野生动物保护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升广大民众自觉抵制非法

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氛围。

全面整顿从业机构。省林草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通知》,要求各市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野生动物集中区域开展全面的自查摸排,对非法养殖和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取缔;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陆生野生动物且可以转产的,按照要求陆续撤回或换发为非食用证件、文书;一律停止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并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分阶段按照要求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同时,加强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后续监管,防止滥用、虐待等不当方式,坚决杜绝假借合法渠道从事非法交易活动和食用的行为。

严格审批管理。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繁育、经营野生动物等活动的申请,严格规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审批行为。因科研、药用、医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用途,要求进一步制定严格的审批、监管制度,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经审核确认来源合法,符合法定条件的,方可予以批准。

(二)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自《决定》公布之日起,省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方位、全链条实施监管。

迅速启动和完成法规修正。省人大常委会启动了“火线”修法程序,组织省林草局认真收集整理国家、相关省(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有关文件资料,认真听取我省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扎实推动修法事宜,成为率先启动修法的省份之一。2020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规定,强化了全面贯彻《决定》的法治保障。

配套修订保护《名录》。省林草局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名录管理制度,起底清理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各类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重点修订《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把原“省重点”和“省三有”名录合并研究,扩大保护范围,消除空白地带,推进“应保尽保、应禁全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围绕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的退养补偿、转产利用、活体处置等问题,省政府以“晋政办发(2020)71号”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通知》,明确了禁食规定、退养程序、处置要求、筹资方式,并下达了1000万元省级资金;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以“晋林护发(2020)45号”联合下发了我省主要在养物种的补偿标准;省林草局两次召开现场推进和视频调度会,做出了专题部署。目前禁食在养的野生动物已经全部处置完毕,补偿资金正在审核兑付中,预计在今年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禁食野生动物各项后续工作。

(三)严格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

全省上下抓住《决定》公布施行的有利时机,主动出击,集中调配力量,重点针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携带、寄递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切实保护全省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一是强化栖息地源头保护。充分发挥护林员野外巡查管护全覆盖的有利条件,加强对本区域野生动物栖息地、越冬地、迁徙停歇地、繁殖地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的野外巡护和看守,清除非法猎捕工具,严防使用网捕、毒药等恶劣手段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活动。二是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各级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公安、电商、农业农村联合执法,对市场上可能摆卖食用野生动物的

摊位、门店、野味餐馆等场所进行网格化排查,对存在违反规定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查封;对网络发布的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和其他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广告一律依法予以清除,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和网络空间;对违法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加大查追力度。三是开展专项执法。动员全省森林公安,集中精干力量,重点针对非法猎捕、非法收购、非法加工、非法运输和非法藏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先后组织出动野保工作者 4378 人次、森林公安警力 15288 人次,车辆共 8513 台次,共协助排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场所 1208 余处;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126 余处;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排查农贸市场、乡镇主干道等重点区域 811 余处;树立警示宣传牌 173 余处;检查饭店、酒楼等餐饮场所 586 余处;巡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185 余处;设立检查站点 112 个;救助、收容、处置野生动物 82 只,侦破野生动物案件 10 起,收缴动物 987 只,涉案价值 28 万余元。

(四)严格保护栖息地

一是积极探索应用了高科技检测巡护手段。在进入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主要分布区及其关键路径或在条件简陋地区应用高科技手段,密切监控进入栖息地、主要分布区各类人员的活动,提高监测巡护效率,消除监测盲区,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并为案件侦破和犯罪行为查处提供线索和证据。二是积极开展自然科普教育。在历山、庞泉沟、蟒河猕猴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学生实训基地和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三是通过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建设维护辖区内生物多样性。

(五)严格落实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

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部门联动、分工负责,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落实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强监督管理。重点监管打击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

等经营场所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食用的监管和执法,严防禁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为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对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的“野味”招牌和广告,以及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交易场所进行动态清理整顿;对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从业机构营业执照的撤回、注销或者变更。

林业和草原部门:重点加强了对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巡护,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加大了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退养后放归自然、转作他用、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防范随意放生野外;强化了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的摸底排查和执法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了畜禽和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执法管理,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机构依法实施检疫检验;重点完成野生动物移交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处置及监管工作。

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实行案件快速移交机制,加强行刑衔接,依法重点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和出售、运输、收购、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协助建立网络打击非法交易联盟平台,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社交媒体等的监管力度;加强了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应急预案以及收集、分析和报送因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因处置退出发生异常信访事件,通报有关情况。

发改、财政、交通、卫健、海关、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六)调查处置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及补偿问题

检查中发现,因栖息空间受到挤压,近年来金

钱豹、野猪、野鸡等野生动物伤害人畜、毁坏农田现象频发,群众损失得不到补偿,人兽矛盾加剧。据统计,2016年以来金钱豹伤害牲畜事件133起,最近交口县又发生华北豹伤牛吃羊事件;黄河湿地大天鹅越冬每年达1万余只,对近千亩小麦造成危害;野兔危害造林严重,致使新造林地难以保存。此次疫情出现并开始蔓延后,不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要求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启动政府赔偿程序,专家学者和媒体也对此不断进行呼吁,群众呼声更加强烈,希望通过政府补偿,杜绝被野生动物咬死咬伤的畜禽传播疫病病毒。

(七)强化落实野生动物救护管控和防疫措施

强化了野生动物救护工作。通过普法宣传,增强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法制意识,疫情发生以来,群众参与野保的联系和举报电话明显增多,很多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捡拾到的野生动物都能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或主动放归自然。上半年救护野生动物中包括林麝、黑鹳、大鸨、褐马鸡、金雕、天鹅、苍鹭、红隼、豚尾猴、鳄龟、棕黑锦蛇、猕猴、红腹锦鸡、白天鹅、鸚鵡类、豹纹陆龟、红腿陆龟、苏卡达陆龟等野生动物共152只(件)。群众私自处置伤病动物的几率明显降低,也降低了疫源疫病传播风险。

落实野生动物管控措施。为配合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可能来自野生动物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2月1日我省颁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的通告》,省林草局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议,实施了“五个关停”(关停各类猎捕活动、关停野生动物行政审批、关停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关停野生动物展示展演、关停各类自然保护区非生产性活动),建立了“两项制度”(野生动物异常信息直报制度、百名干部包片督导制度),做到了“六个到位”(疫情防控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目标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协调配合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市场监管、公

安、交通、网信等部门联动,筑起了联防联控的铜墙铁壁。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一是为加强疫情防控,全省16个国家级、27个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及11个设区市、9个省直林局按照二级响应启动预案,全面实行日报告、直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二是每日筛查人员健康信息、野生动物异常信息、总结上报落实应对措施,共涉及60多个单位的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及时上报省卫健委疫情变化及工作动态;三是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印发了《疫情防控期间野生动物管控导则》《源于野生动物的人兽共患病防护指南》,对《山西省常接触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山西省易感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了重新的梳理调整,以图文的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人兽共患病的相关知识及预防手段,内容生动形象、简单易懂,共发放《指南》6000册,以便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疫病防控有更加清晰的认识。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全省11个市都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暗访。问卷调查范围较大,方式灵活。组织形式:由各执法检查组组织;范围对象:重点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涉及的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如林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司法、财政、卫健委、公安、人大等,也有一些养殖户和普通群众。调查数量:书面调查500余人,微信群答题近1000人。发现的主要问题:总体上看,相关执法人员对“一决定一法一办法”的内容比较了解,差错主要集中在对全面禁食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的认知和了解不够;部分群众不知道“一决定一法一办法”的内容。

取得成效:通过问卷调查,大家进一步认识到“一决定一法一办法”的重要意义,执法人员提高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普通群众反思了生活习惯和守法意识。通过问卷调查,有利于形成全民遵守法

律、信仰法律的氛围,共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暗访采取“不提前通知,不打招呼,直奔摊位”的方式,深入农贸市场、生鲜肉类经营店、冷冻食品经营店、熟食经营店、饭店和烧烤摊位,走访群众,询问经营人员和顾客,查看进货和销售台账及酒店菜谱,比较真实地了解了禁止交易和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况。

在执法检查中,还根据《关于楼阳生书记有关批示抄清和关于对我省沿黄地区违规放牧和捉野生蝎破坏生态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及郭迎光、李俊明副主任和郭海刚秘书长的批示,把捕捉、交易野生蝎的情况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之中。一是安排省政府在6月28日召开的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执法情况汇报会上,将捕捉、交易野生蝎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二是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和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检查过程中,将忻州、吕梁、临汾、运城四个沿黄市捕捉、交易野生蝎的情况作为重点检查项目;三是在执法检查座谈会上,常委会领导对这个问题作了特别强调,要求沿黄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批示精神,搞好专项整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着一些急待认真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形成,执法监管存在真空地带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执法主体涉及到林业草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公安等部门,执法主体权限过于分散,多头管理和多头执法不利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一是现有管理制度体系中,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牧法》《中医药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再加上新颁布的《决定》,各职能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相互掣肘、职权不清甚至相互冲突情况,既有交叉重复,又有真空

地带,联防联控、联合执法没有形成机制。二是法律规定的职责衔接不具体不配套,市场监管、检疫及执法难度较大。例如,《决定》要求“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动物防疫法》要求对“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第三条动物定义)进行检疫,但国家未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疫检验标准,农业农村(兽医卫生)部门现有的动物检疫标准只针对猪、牛、羊、家禽、马属、犬、猫、兔等,检疫能力明显不足。对于大多数陆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野外直接来源的动物,人类欠缺对其可能携带的病毒、细菌及寄生虫的全面了解,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存在人兽共患病风险。林草部门认为动物检疫的法定职能在农业部门,兽医部门认为林草部门应当制定野生动物检疫标准,存在扯皮现象。三是各部门没有建立固定统一的联系共享机制,存在互不知情、信息孤岛现象。野生动物流动性大、监管链条长,野生动物保护需要部门联动、跨界联合。国家层面去年3月29日建立了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但只是部门主导,省级还未健全,需要立法明确、统一规定。四是机构归口多元,不利于统一协调。政府序列内,林业、农业、市场、公安属于不同的领导分管,特别是机构改革之后,一些人员、队伍、职能转隶未完成或未磨合,原有机制已经打破,新的机制还没有建立,导致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量弱化、执法能力下降,甚至造成执法的盲点和空白。五是法律责任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检查中发现,无证养殖、超范围养殖的主体数量很大,甚至超过持证养殖户数,说明我们的监管覆盖和惩处力度方面存在很大欠缺。

(二)禁食野生动物的配套政策有待统一和完善

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总体制度安排受到全社会的一致认可和普遍欢迎,但在具体操作层面

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后续政策。一是禁食性动物的养殖主体补偿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我省各市虽做了一些基础性工作,但由于总体上还缺乏统一的政策供给,比如补偿标准、筹资渠道、分摊比例等,国家层面没有明确的导向,兄弟省份的补偿标准和筹资方式不尽相同,有些还差距很大,导致养殖户相互攀比、串联、上访,各级政府等待观望等问题。山西省养殖禁食性野生动物总量不算太多,但也有些业内大户,如临汾市曲沃县集中了几家果子狸养殖大户,其中一户存栏量达 2.5 万只。相关省份的补偿标准最高为 1650 元/只,最低为 600 元/只,相差 1000 多元/只,退补双方矛盾大。同时资金筹措渠道和比例缺乏政策依据,山西经济欠发达特别是县域经济落后、财政困难,导致推进缓慢,无形中增大了退出成本。养殖户持有动物处于两难境地,一方面希望加快处置、及时止损,另一方面又担心提前处置动物后手中没有筹码;再加上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三部门关于管控野生动物的联合通告尚未解除,养殖户不能、不愿也不敢主动处置动物,被迫继续投入,林业部门处置在养动物进度也被迟滞延缓。二是座谈中有代表担忧全面禁食后,猎捕数量大大降低,野猪、野兔、野鸡等动物会泛滥致害,如何维护生态平衡?如何减轻农林作物受损?如何进行有计划猎捕调控?三是哪些动物可以后续进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目录修订的周期是多长、由谁发起、有哪些程序?等等,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三)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基础薄弱、投入不足

全国性的新冠疫情暴露出我们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方面的一些薄弱环节,现有的野生动物保护队伍、人才、标准、技术、体系、机制、执法等方面都与工作任务极不相称。投入的精力、财力、物力还有很多欠账。究其原因,一是法律条文规定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差。执法人员反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定罪界限模糊,比如,非法猎捕罪只认定

在禁猎期、禁猎区、禁猎工具、禁猎方式,没有认定无证狩猎、超范围狩猎的罪状;对非国家重点保护的无证繁育行为缺乏明确的处罚措施,等等。这次检查中我们还梳理分析了各级财政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投入情况,发现野保资金偏少,特别是基层财政普遍没有预算,部门认为这与法律规定不明确、预算依据不足有很大关系。二是思想认识不足,工作摆位不高。检查中发现,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和救护设施老旧,工作体系和机制不够健全。汇报座谈时认为地方工作中过去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重视程度底,没有认识到其事关生态安全、生物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例如,现有的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站)没有独立场所,普遍依托城市动物园,救护收容能力弱,救护不及时不专业,同时增大了疫病传播隐患。通过这次全覆盖的执法检查,普遍提高了认识,全社会都需要形成绿色、健康、生态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增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将贯彻落实“一决定一法一办法”作为保障我省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紧迫性,切实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进学校、社区、农村、农贸市场、餐饮店的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自觉保护野生动物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建立“舌尖上的文明”,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二)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养殖场户合法合规经

营有序有效转产转型

一是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各类养殖场户要客观具体分析对待,区别情况、稳妥处理,要认真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精准施策,引导、帮扶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不要“一刀切”“一关了之”“一杀了之”。要从物种、检疫、资金、技术、信息、设施、保管、运输、加工利用、合理补偿等各环节、各渠道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属于禁养品种的要严格禁止继续养殖;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其设施可用作合法养殖其他动物的,要调整养殖结构,继续发挥养殖设施的作用;对现有养殖品种禁食后可合法合规开发利用的,要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对禁食后停止养殖活动的,要积极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转产转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繁育企业,依法有序按程序办理,支持企业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二是各地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出台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退出补偿相关配套制度,明确补偿范围和标准,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受影响的养殖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是要加大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现有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对养殖集中的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户,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实现转产、发展替代产业,落实公益岗位等兜底保障措施,有序有效转产转型升级,特别是要保证贫困养殖户不减收不返贫。

(三)维护生态平衡,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

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要加强科学调查、监测和评估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建立科学完善的网格化监测体系和预警信息平台,强化监测预警,预防和控制野猪等野生动物对农作物的危害。各地结合实际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合理确定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标准和程序,开展

野生动物伤害赔偿保险业务,提高赔付标准,提升群众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

(四)完善配套制度,严格履行法律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法律关于定期调整公布相关名录目录的规定,尽快修改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妥善解决物种交叉管理问题。完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制度,制定出台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野生动物构建生存环境良好的生态家园。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在编制各类开发利用规划时,充分考虑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创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

二是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检疫检验。组织开展重大野生动物疫病溯源和本底调查,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进主动监测预警,增强现场快速诊断、处置能力,确保对疫情的及时发现和隔离封控。科学制定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检疫规定标准,强化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利用环节的依法检疫要求,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三是完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等溯源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非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混入流通市场。制定、完善药用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规范繁育利用。完善野生动物价值评估体系,特别是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评估办法,为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依据。

(五)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环节的监管职责,管好管住野生动物“捕、运、售、购、食”全过程,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的现象。充

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实现市场、口岸、网络、物流等多环节有效监管。细化野生动物保护、兽医、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人畜共患病防治管理中的具体职责。明确实验用野生动物监管、网上交易监管的主责部门,完善违法线索发现与移交制度,强化执法协作机制。

二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政府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主体责任,整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执法司法资源,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形成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的整体合力。推动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进一步严格货物托运收寄受理环节要求,督促交通运输、快递企业落实货物托运收寄受理环节的各项制度规定,严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物流、快递渠道非法运输。建立查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联系配合机制,确保查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能够迅速鉴定、及时移交、科学救护、妥善处理。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将涉野生动物相关鉴定纳入司法鉴定范围并建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定机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没处置机制。加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案件办理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司法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项职能,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形成法律震慑。

三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和

体系建设,着重强化基层保护、执法人员建设和调查、监测、巡护、救护站点等体系建设,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配备和资金保障,确保执法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和专业化培训,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和动物防疫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强化执法手段的技术支撑,重点支持基层执法能力升级。健全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基层保护管理及执法体系、救护繁育体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科技支撑体系,消除保护盲区,完善布局,增强保护能力,确保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将有关违法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公民、组织的诚信档案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保护、救助、鉴定等方面的作用。

同志们,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身。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和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积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 李栋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8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是继全国人大连续开展大气、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后，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的一次重大行动，实现了全国范围大气、水、土壤执法检查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任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周世经、环资工委主任李栋梁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8月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了省政府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汇报。8月10日至24日，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随机抽查与视频远程检查、问卷调查与网络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赴朔州、晋中开展执法检查，受委托的9个市人大常委会同步组织检查，实现了检查范围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法检查前，对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了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向政府、企业和干部群众广泛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一法一条例”及土壤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二是创新监督方式，实行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办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开展检查。紧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坚持问题意识、问题导向、问题思维，重点检查政府、企业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初步改善。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压实土壤环境保护法

律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重要指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推进土壤与大气、水等污染防治协同联动,从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全防全控。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从全局高度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省政府与各市政府、各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均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保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逐级细化、层层落实。13个厅局联合印发《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细化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和要求,对各市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考核,推动任务落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强化用地管理,不断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坚持把摸清土壤环境底数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基础。一是完成农用地详查。2016年启动农用地详查工作,先后开展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数据上报、成果集成等工作,2019年3月,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查明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二是推进企业用地土壤调查。2018年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目前,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纠偏阶段工作已完成,正加紧推进初步采样调查。三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扎实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目前,115个县(市、区)已完成类别划分。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部署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推进严格管控措施落实。先后召开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推进会、技术培训会,实行周工作调度制度。开展效果评估调查,印发评估调查与抽测工作方案,布设农产品抽测点位667个。四是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污染地块名录建

立,117个县(市、区)已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更新工作,11个市全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防控体系,建立了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建立了《山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目前全省列入名录的地块共16块。

(三)强化源头管控,不断提升土壤环境防控水平

狠抓土壤污染源头监管,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行重金属总量控制。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改造生产工艺、清洁生产等技术等措施,实施了23个减排工程项目,共减少重金属排放2600余公斤。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建立了污染源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列入整治清单的19家企业已完成整治。开展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目前,需整治固废堆存场所457个,已整治完成421个,整治率92.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及农膜回收,通过“三替代两培育”(配方施肥替代农民习惯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措施大力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通过制定农药减量目标、发布绿色防控、推荐产品名录等方式推进农药减量,农药化肥连续四年实现负增长,截至5月底,全省农膜回收率达78%。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截至6月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省91.9%的行政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为97.9%。

(四)加强执法监管,不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加强执法司法保障,严厉打击涉嫌污染土壤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今年4月,组织开展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重点对(疑似)污染地块是否存在未经调查评估、修复或风险管控,就开发建设的情况进行检查,对3起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查处

理。从7月份开始,在全省组织开展“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活动,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土壤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不满两年,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还不满一年,法律法规实施成效还未充分显现。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普查检测和修复任务重,技术基础差,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一)依法治污法律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法律第4条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第6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检查中发现,由于对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不够,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规定内容知晓率不高,对土壤污染危害认识不足,依法防治意识淡薄。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视程度远不及大气和水,对法律条款不够熟悉,依法履职意识不强。部分企业负责人对法定职责认识模糊,履行主体责任不积极。社会公众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还不够主动,随意丢弃日化用品等废弃物现象较为普遍。对朔州、晋中两市“一法一条例”问卷调查,及格率仅64%。

(二)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待加强

法律第26条至30条对农业种植灌溉、施肥、喷洒农药、覆膜等环节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长期以来人们对农灌用水标准重视不够,经年累月造成土壤污染。农药使用缺乏科学指导和有效监管,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有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不足。农膜回收率低,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进度慢。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待完善

法律第58条至66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准入管理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由于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环节多,基层审批和管理人员对政策法规掌握不够透彻,存在相互推诿扯皮、审批把关不严现象,部分市县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未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情况下,就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严重影响我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考核任务,给人民群众的居住安全带来隐患。

(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

法律第21条至23条对企业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的义务、措施等作出规定。我省作为能源资源大省,长期以来,产业结构偏重,增长方式粗放,生态环境修复任务重,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检查中发现,部分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漏措施仍需加强。一些企业、厂矿拆除废旧设施设备,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够到位。从各市人大执法检查反馈的情况看,个别地方仍存在非法处置废旧电池、回收废机油,甚至挖渗坑排放有害废水等现象,造成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五)污染地块修复资金保障不足

我省条例第34条、35条对土壤污染防治财政保障、专业技术研发等作出规定。现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多采用翻土置换、低积累作物吸收、微生物降解等方法,效率低、成本高。检查中,实地察看了部分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修复现场,深感土壤修复难度大、耗时长、费用高,需要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有些类别的受污染土壤在现行条件下很难得到有效修复。目前,我省土壤修复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具备资质的土壤污染修复企业较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还没有建立,社会资本参与又极少,增加了污染地块修复的难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法律责任意识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领导、组织、监督和管理等职责。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鼓励支持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环境责任,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垃圾分类管理,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二)进一步严格分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用地安全

要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依法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推广实施有机旱作、种养结合、轮作休耕。加强对农药、肥料、农膜用法用量指导,健全农用残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

(三)进一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依法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制定土壤环境质量纳入用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重点对建设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管理、食品加工储存或农用地开展调查评估,未经治理修复、评估验收的地块不得纳入用地程序,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四)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要加强对有色金属、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严格限批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堆存场。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报备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社会责任,依法推进土壤环境治理和历史遗留污染地块修复,确保受污染地块去存量、减增量。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强化法律监督实效

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各级人大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推动和支持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要强化财政支持和科技支撑,完善财政保障和分配机制。要尽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土壤生态修复工程、土壤环境检测能力建设的投资力度,补齐土壤生态保护短板。要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和课题开展科学研究,组织科研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我们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依法推动解决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推动美丽山西建设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姚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要求，林武省长高度重视，亲自安排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坚决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宣传教育，《规定》影响力显著提高

一是注重舆论引导。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宣传活动，坚持把《承诺制规定》作为宣传重点。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集中报道改革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多形式解读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成效和意义，提高广大企业对承诺制改革的认知度。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对市、县开发区重点部门进行再培训，组织规模千人以上培训会3场。省直厅局围绕本系统涉及的改革事项，开展了23场专项培训。举办“信用大讲堂”系列巡讲活动，累计培训千余人次，对基层一线

办事人员应知应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外部评估。10月份，由省发改委牵头，邀请国家发改委体改所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诺制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量化评价，深入总结经验、切实找准问题，提出建议举措，为继续推动改革落地提供决策建议。

二、狠抓政府靠前服务，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大统一服务力度。开展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今年已批准开发区用地2.99万亩。截至10月底，全省共完成绿地树木、市政设施等移除类事项1668项，完成317万亩区域评估，完成111个矿产资源调查、22个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方便项目用地、降低用地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划文本编制，加快完成矿产资源调查成果送审验收和信息化入库。

二是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省政府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了12月底前所有省级开发区出让1—2宗“标准地”的硬目标。8月24日，林武省长专门召开全省“标准地”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截止目前，我省已成功出让77宗“标准地”，面积505.3公顷，出让金16.9亿元。

三是全力落实资金保障。为加强园区承诺制改革,确保相关基础设施先行到位,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已安排各类资金 93.6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55.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9.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4.1 亿元、省基本建设资金 4 亿元。

三、严格监管,信用约束明显增强

一是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的实施方案》,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流程,健全制度体系,力争通过两年努力,信用监管在全省范围得到全面推行。

二是细化信用监管流程。逐一梳理承诺事项信用承诺书、工作细则、信用监管服务办法,进一步明确监管流程、界定失信行为、细化奖惩措施。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承诺信息电子化,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截止目前,“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数据累计达 469.1 万条。

三是加快信用信息公示。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所有信用监管制度文件全部公开。在“信用山西”网站设立“信用承诺”专栏,公示、归集相关企业信用记录,促进企业守信践诺。

四、夯实平台建设,办事效率大幅提升

一是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印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编制《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 年)》,为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奠定基础。进一步加大并联办理力度,打通信息孤岛,丰富在线审批应用场景,最大程度便利办事企业和群众。

二是加快平台互联互通。截止目前,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横向连接 69 个省直单位,汇聚 47233 条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涉及项目管理的“三大平台”深度整合,实现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单点登录”、“后台回传”,解决办事企业和群众需重复登录等突出问题。

五、持续简政放权,改革力度全国领先

一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把承诺制改革纳

入服务型政府建设,统筹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等各项改革举措,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省水利厅申请材料减少 53%,审批时限压缩 51%,办理环节压减 30%。省生态环境厅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拓展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省发改委坚持“应上尽上、能上尽上”理念,推动全委现有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

二是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模拟审批”、容缺办理、全程代办、土地预申请、“先建后审”、集中委托评估、“以函代证”、“桩基先行”等一大批基层改革探索,让企业得到了更多获得感。

三是探索推进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一步领先、步步领先”要求,省发改委牵头起草了《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目前《试点方案》已通过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报请省政府审议,争取年内印发实施。《试点方案》体现了 3 个突破。一是通过简化取消相关事项,实现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全覆盖。二是通过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地解决了线性工程土地预审、六部门核查、压覆矿产等重大制约。三是明确了审批类项目参照实行承诺制。这些改革举措从全国范围来看,走在审批制度改革的最前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就承诺制改革进行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并提出了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有利于我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我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贯彻落实好《承诺制规定》,坚定不移把承诺制改革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进,努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为我省转型蹚新路作出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冯睿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卫英慧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姚青林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启瑞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决定免去:

张新伟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周建春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薛军正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任命:

牛向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李智慧、刘芬、张瑞刚、成彦、丁勇虎、张闻晋、闫玥玥、卜勇涛、王小娟、吉柯帆、张晋君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晓庆、幕保军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牛向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陈明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杰平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7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1 人,审判员 1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 人,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1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
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张伟吾、温运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免去张伟吾、温运炜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员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凤岐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凤岐因工作调整辞去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有关决议,始终坚持转型发展理念,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更加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重点对转型发展类、公共设施类项目支出作出科学安排;同时,认真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重大财税政策、重大社会情况等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科学测算财政收入,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化、科学化。

二要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特别是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及时下达、拨付到位。在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应对预算收支平衡压力,科学、精准执行收支预算。统筹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好地保障经济转型发展。

三要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探索开展不同方式的绩效评价,认真对评价效果进行深入分析,选取确定更加切实有效的评价方式。突出做好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要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偿债资金来源,完善债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隐性债务的变动监测,准确把握隐性债务动态,及时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方案。

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做好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我省疫情防控物质生产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28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

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后，请于 10 月 26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10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2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收到批转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28 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中所提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办理情况我厅已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且无修改意见。现将审议

意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19 年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为加快建立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修订及时的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省财政厅已先后出台信息化

建设、陈列展览、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维修改造、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办公区室外绿化、机关食堂运行费、公务用车租赁费、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审判用房装饰工程等 11 项支出标准,按计划今年还将出台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费用、交通领域决策咨询费等 9 项支出标准,为科学编制预算提供了基础支撑。

2、科学测算财政收入。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坚决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科学安排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税收收入由省财政厅会同税务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重点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运行态势、煤炭等主要工业品价格走势及我省经济转型各项措施的积极因素。非税收入由省财政厅组织非税收入征管部门预测,重点考虑让渡国有股权、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影响,以及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处置情况等。

3、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通过完善项目库实现项目储备、编制、指标、结余全过程系统化管理,为细化规范支出预算提供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撑。创新项目预算管理方式,对项目支出实施分级管理,采取“一级项目+二级项目+三级项目”管理方式,通过三个级次项目管理方式的设计,实现大项目和具体子项目的对应关联以及专项资金的细化。

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1、着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防控“跑冒滴漏”,前三季度全省税收收入 1228.7 亿元,累计降幅比第一季度、上半年分别下降 10、3.9 个百分点;二是通过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力度,加快扫黑除恶涉黑资产处置工作,集中清理非税收入过渡户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开源挖潜弥补税收减收,前三季度全省非税收入增长 8.3%,拉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9 个百

分比,有效缓解了财政收入大幅减收的不利局面;三是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努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今年 7 月,省财政厅派出由二级巡视员和总会计师带队的调研组,赴财政收入下降幅度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部分县开展调研,逐县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省财政将压减非重点、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贯穿预算执行的整个年度。4 月,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逾期未下达的财政拨款安排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 5% 进行压减;7 月,对各单位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接待费及车辆运行费等按 50% 进行压减,出国费按 80% 进行压减,不再使用的会展经费等结余资金予以收回,同时对逾期未下达的省级 2020 年资金按 20% 进行压减,对结转今年继续使用的 2018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结转资金清理收回。采取上述措施后,截至目前已累计清理收回 20.7 亿元。为持续督促推进支出进度,省财政厅正在对 9 月底各部门逾期未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再次做清理收回处理,原则上未下达资金全部收回。

3、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省委提出“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六新”发展要求,在过紧日子的同时确保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压减收回的资金调整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以及用于今年预算平衡。截至今年 9 月底,收回资金重点用于电子消费券 2 亿元、山西高速公路卡口智能感知系统建设 0.75 亿元、增加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0.53 亿元、汽车消费专项补贴 0.5 亿元等。

4、严格预算追加。今年预算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省财政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不追加为原则,追加为例外”要求,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外,执行中原

则上不追加预算,所有增加的资金严格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确保2020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5、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关系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财政对“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保障作用的发挥。省财政督促各部门加快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和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尽快启动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求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准制定分配方案,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省财政厅继续对省直部门和各市、县预算执行进度按月进行通报奖惩。在安排2021年预算时,与今年预算执行进度结合,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大的单位和项目,压减预算安排规模。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长7.4%,增支220亿元;其中省本级增长10%,增支58亿元。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近年来,省财政厅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1、组织省直各部门利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0年,省财政厅组织省直各部门对2019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经费补助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据统计,截止5月30日,71个省级部门和14个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对1381个项目进行了自评,涉及预算单位343个、项目资金694.71亿元,自评率为97.74%,比上年提高20.15个百分点。为了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省财政厅加大了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力度,

对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的1373个项目全部进行了审核。其中,退回277个自评数据不实不详的项目,要求项目所属单位重新复核相关数据及资料;退回72个预算执行率低于50%、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要求项目所属单位对其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说明原因,并如实反映项目评价等次。

2、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包括重点项目、重大政策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0年,省财政厅选取了30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和省司法厅、省商务厅2个部门整体支出作为评价对象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213.28亿元,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评价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求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绩效问题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反映整改效果,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3、规范绩效评价程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引入外部评价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引入专家评审制,分别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提高评价报告质量;引入监督机制,专家评审会邀请省级监督指导库监督指导员、省人大预工委同志全程参与,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质量考核机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价服务费用挂钩。

四、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控

1、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举债融资。一是2020年起草了涵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限额分配、发行使用、资金管理、配套融资、绩效管理等事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目前已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市意见,计划10月提请省政府印发,印

发后将在全省推进实施,从项目储备、发行到管理、偿还等各个环节都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贯彻落实到位。二是管理办法印发的同时,还将出台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落实国家有关专项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进一步厘清专项债券前期工作程序和权责划分,提高平衡方案编制质量,确保专项债券高质量发行,保证项目收益能够偿付专项债券本息。三是印发了《关于2020年省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通知》(晋财债〔2020〕38号),要求根据债券到期情况,加强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确需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足额列入预算,要求各部门单位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按要求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2、动态监控隐性债务变化,切实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2020年动态监控债务变化情况,向高风险地区通报了风险情况,建立起11个市级、117个县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半年评定制度,评定结果通报市县党委政府。二是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及涉及隐性债务的国有企业开展信用代码核查比对,全面准确掌握部门单位情况。三是开展上半年隐性债务变动统计数据自查自纠工作,全面、逐笔、准确地摸清存量隐性债务在2020年上半年变动情况,以及新增隐性债务情况。四是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通知》,指导市县有序做好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五是3月份赴临汾、大同债务高风险地区开展专项督导,指导相关市县按照政策要求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力争年底前退出红色风险地区。六是4月份对高风险地区、省债县用地区、未完成化债任务地区等15个重点市县的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评价,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查找市县政府债

务风险苗头,督促增强防范化解力度,完善债务风险管理。

五、需落实事项

1、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以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牵引,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起“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新模式;强化资产管理责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要求,赋予主管部门较大的资产管理审批权限;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实现行政事业资产规范协调管理;推进集中办公区建设,落实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积极做好对企业的金融支持。一是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9月份,我厅下达2018—2019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578万元、保费补贴资金2218.04万元,用于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二是积极推动纾困基金缓解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省财政印发了《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纾困基金的具体运行操作;三是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截止9月底,完成拨付银行2018、2019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3177万元、4024万元;四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扶持创新创业,省财政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订了《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银发〔2020〕35号),明确了贷款对象、审批职责、资金用途,简化了审批流程,进一步发挥了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活力。

3、加大对我省疫情防控物质生产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省级出台奖励政策,对疫情期间在保障全省疫情防控重点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每户 100 至 300 万元奖励。截至目前,省财政分 4 批对 6 个奖励周期内 15 户企业 39 个疫情防控重点应急物资保障贡献项目,给予奖励资金 1572.79 万元;按照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给予 6 个疫情防控重点应急物资扩产、转产建设项目资金 1037 万元,带动项目总投资 8362 万元。通过财政激励,省级累计统一调拨受

奖企业口罩 389.7 万个、防护服 2.1 万件,有效缓解了全省口罩、防护服供应压力。此外,及时下达应急周转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疫情期间防控保障物资的采购。目前,累计已储备药品、口罩、防护服、口罩生产机器等重点防疫物资价值约 3000 万元,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强有力的防疫物资支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0 月 26 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主任刘锋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上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疫情防控初见成效,复工复产扎实推进,经济增长止跌回升,投资增速持续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经济稳步复苏、稳定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成绩取得尤为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上半年我省财政收入降幅明显,工业企业生产困难,企业利润大幅下降,服务业恢复增长缓慢,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依然突出。为了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范围,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制定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实施针对性帮扶、精准化服务,通过“真金白银”的突破性举措,推动服务业尽快回暖复苏。

二是积极研判国内外形势,加快编制“十四五”规划。报告对下半年国内国际经济发展的预测不足、危机感不强、应对之策针对性不够。特别是对如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没有提出有效措施。当前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要认真研判当前的经济形势,把山西的发展放到国际国内两个环境中综合考虑,早起步、早布局、早谋划。增强统筹意识,强化项目支撑,围绕“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战略目标,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三是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体制优势。积极与国家部委对接,争取国家层面的扶持政策和资金计划,注重缓解市县财政困难,加大对市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政策在结构调整方面的优势,优化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城乡和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民间资本进入民生领域,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筑牢经济增长基础。

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缓解人才结构性矛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大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处理好“培养”和“引进”的关系,以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重心,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为“一人一策”研究具体实施路径,使良策落地生根,进一步缓解经济建设和人才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30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主任刘锋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9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30 号）收悉。

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认真研究处理《审

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30 号）要求，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并按照省人大财经委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报告如下：

一、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方面

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全面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平均压减审批事项 20% 以上，审

批环节压减 51%。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积极探索在全省域开展核准类项目承诺制审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年底前在省市两级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将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全覆盖。

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网通办”数字政府加快建设，27 个省级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 14 个高频公共服务业务系统加快与平台对接，省级 160 项行政审批实现“一次不用跑”。不断拓展“三晋

通”APP 服务范围和功能,截至目前“三晋通”APP 累计上线事项 1494 项。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支持省市县三级政府各部门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好差评”系统不断健全完善。

千方百计扩消费稳定服务业。连续出台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24 条、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 23 条,涉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发放消费券、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等真金白银“硬核”举措,各级财政共补贴资金超过 15 亿元,消费回补成效逐步显现。召开服务业发展分析座谈会,细化分解服务业 30 项相关指标,分领域实施精准调度,全力推动服务业企稳回升。在全国率先出台免除 A 级景区首道门票等一系列政策,成功举办全国康养产业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全省第六届旅发大会,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游山西·读历史”文旅品牌,推动旅游业加快复苏。8 月当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实现由负转正。

二、在“积极研判国内形势,加快编制‘十四五’规划”方面

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锚定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三大攻坚战落实、重大改革任务推动落实、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等方面,系统梳理“十三五”规划《纲要》5 个方面主要目标和 32 项主要指标实施进展情况,针对问题短板按月调度指标进展,采取有力举措精准攻坚,推动各短板指标与目标指标差距稳步缩小。

“跑部”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按照省委省政府跑部对接“切蛋糕、进规划”工作部署,密切跟踪“两会”以来国家政策动向,积极赴京与相关部委沟通对接,全力推动太绥高铁等一批重大项目和具有山西特色的重大事项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

要》或相关专项规划,争取将我省重大诉求纳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年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意义,立足国际国内两个环境,紧扣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围绕“转型出雏型”战略目标,研究确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楼阳生书记提出的十个方面重大问题,明确规划定位、目标、任务,形成规划《建议》框架和规划《纲要》二级提纲,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注重实效和改革创新的 30 个省级专项规划目录,同步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体制优势”方面

积极财政政策坚实落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1—8 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05 亿元,减免社保费 141 亿元。制定出台《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阶段性提高各市、省直管县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政策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截至 8 月底,总额 553 亿元的政府专项债已发行 410 亿元,发行进度 74%。11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直达基层,落实到 572 个项目上。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截至 8 月底,全省各级预算压减 62.5 亿元。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争取财政部给予我省 150 亿元中小银行风险化解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实施“纾困惠企五大专项行动”,通过降准、降息、发放信用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再贷款再贴现等形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截至 8 月末,全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0.8%,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6.8%,较年初降低 1.02 个百分点,市

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遏制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工作方案和山西省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建设,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提高民间资本控股增量配电网试点比例,支持民营企业主导建设煤成气储运、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研发平台。1—8月,全省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8%,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铁路运输行业分别增长23%和3.9倍。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揭榜招标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专项项目9项。

四、在“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缓解人才结构性矛盾”方面

大力构建有利于创新生态的体制机制。召开了全省科学技术大会,出台加快构建我省创新生态指导意见,明确“一年架梁立柱、三年点上突破、五年基本成型”时间表、路线图,将构建创新生态系统战略任务方案化、举措化、项目化。对省科技厅进行重塑性改革,聚焦产业链、创新链,重塑机构职能、业务板块、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对全省科技创新保障能力。

着力打造一流创新平台。对全省现有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团队和基础条件平台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构建我省重点实验室体系。持续推动高校、科研机构整合重组,合并山西农业大学和山西省农科院,设立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与浙江大学共建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全力打造全省基础科学研究创新平台。着力发挥国有企业创新排头兵作用,阳煤、晋煤等省属国有企业加强与央企科研合作,聚焦新材料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推进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建设,成功争取华翔高端铸造众创空间入选国家众创空间示范。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1—8月研发活动比重已近80%。

大力培育引进国内外精尖人才。省委推出人才新政12条,打造高端人才社区,引进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等一流人才团队,全力攻关21个重点科研项目。进一步扩大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公开招聘自主权,紧缺专业人才可直接考核录用。在山西大学等单位设立14个院士工作站,聘请14名院士为省政府特聘专家。围绕我省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选拔45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全省医疗系统与8名院士及其团队签约合作,柔性引进国内外一流专家113人,精准培养学科青年骨干94人。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刘锋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0 月 23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责成省发改委认真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取得积极成效。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力推动服务业企稳回升,月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由负转正。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针对

问题短板按月调度指标进展;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议》框架和规划《纲要》提纲。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着力打造一流创新平台,构建有利于创新生态的体制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进一步扩大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公开招聘自主权。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不断加大转型力度,巩固转型成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金融风险、社会稳定底线。要坚持目标导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突破,强化创新驱动,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要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确保“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

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 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1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项报告及农工委的调研报告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鼓舞人心又实事求是的报告,体现了我省扶贫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脱贫攻坚同生态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既是脱贫攻坚的好路子,也是生态建设的好路子,一定要坚持下去,不断取得实效,让生态扶贫的“山西路径”越走越宽阔。现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汇总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意识

报告中反映的理念非常好。“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是山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一个有益创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期间,对我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鼓励我们坚持下去,不断取得实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更加紧密地把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不断拓宽生态扶贫之路,走出了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的新路子。要让三晋大地增加美丽“颜值”,也让贫困群众露出增收“笑颜”,着力为全国生态扶贫提供“山西方案”和“山西

路径”。

二、再接再厉,继续打好“两场战役”

“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结合的生动实践。正如国务院扶贫办肯定指出的,山西生态扶贫的实践不仅是中国脱贫致富的杰出案例,也是世界减贫史上的生动案例。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脱贫攻坚和生态建设相结合,狠抓生态扶贫、生态惠民,多措并举,山西的生态治理越来越好,环境大大改善,脱贫已见明显成效。这也是我省这方面工作的一大亮点和特色。

生态扶贫,肩负着增绿增收的双重使命,承担着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体现着贫困群众对增收致富的殷切期盼。我省是生态扶贫的直接推动者,也是增绿增收的直接受益者。下一步,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提出的新理念新要求,突出抓好产业扶贫等重点工作,努力巩固和发展既成的良好局面,一个战场两场战役,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一举双得,应再接再厉。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实现稳定脱贫

习总书记今年5月在大同调研时指出,乡亲们脱贫后,最关心的是如何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确保乡亲们持续增收致富。在生态脆弱区,我们要继续

坚持把脱贫攻坚同生态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生态和脱贫互促双赢的机制和制度,真正达到百姓富生态美。

在下一步的扶贫工作中,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致富。尤其要防止贫困群体不参加劳动而仅靠挂名分享财富式的脱贫,加强精神扶贫,强化职业培训,鼓励老百姓想富、愿富、主动富。要加强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做好林草间作、林粮间作,既治理好生态环境,又能助力脱贫攻坚。在脱贫致富过程中,要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党组织凝聚力,解决因为集体经济薄弱而出现的党组织“说话没人听,办事没人跟”的问题。要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更加紧密地将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不断探索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多措并举促进乡村振兴。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林草局《关于落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 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2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的报告。6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审议意见。根据主任会议要求,现将该审议意见

印发省政府研究处理,请于2020年10月14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意见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林草局《关于落实〈全省 “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9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20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林草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

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意见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省 “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 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林规字〔2020〕93 号

省政府办公厅：

7 月 17 日，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20 号），要求认真研究提出贯彻意见，扎实推进我省生态扶贫工作。我局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征求了省

人大农工委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是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省份，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山西有 2 个。山西的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吕梁山、太行山及北部高寒冷凉山区，深度贫困与生态脆弱相互交织。脱贫攻坚以来，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在“一个战场”同时打赢脱贫攻坚与生态治理“两场战役”的决策部署，以“打

不赢脱贫攻坚战,就对不起这块红色土地”的态度和决心,联动实施造林绿化务工、退耕还林奖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增效、特色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带动贫困群众在生态修复保护中脱贫致富,每年带动 52 万贫困人口增收 10 多亿元。为了提高生态扶贫成效,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授信额度为 71.76 亿元的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生态扶贫的“山西路径”越走越宽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联合发文推广我省生态扶贫的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期间,对我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鼓励我们坚持下去,不断取得实效。三年来,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更加紧密地把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不断拓宽生态扶贫之路,走出了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的新路子。生态扶贫成为我省脱贫攻坚最大的政策。

聚焦贯彻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的重大思路和要求,将林草高质量发展和林业生态扶贫工作融入全省工作大局中,逐条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紧紧围绕建立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贯通机制,更加紧密地将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增强林草生态扶贫造血能力,拓宽走好生态扶贫之路。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做好林草融合发展和生态扶贫工作的责任担当

当前,正处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时刻,但是对标军令状,林业生态扶贫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要补,还有不少艰巨任务要完成。退耕还林农户补助资金还没有全部兑现到位,干果经济林管理短板还需持续补齐,特色林产业辐射带动老百姓增收的能力还不够强。为切实将林业生态扶

贫惠民增收的效益最大化,我们一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尽忠职守,层层抓落实、件件抓落实、事事抓落实,以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林业生态扶贫各项工作,助力全省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高质量完成。

二、立足“三化”同步发展,持之以恒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后半篇文章

2020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山西时指出,正确的就要坚持下去,久久为功,不要反复、不要折腾,争取早日蹚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子。我省联动实施林业生态扶贫“五大项目”,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做法是被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的、实践证明了的好做法、好经验,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结合的生动实践。我们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发展,持之以恒的抓好林业生态扶贫的各项工作,把建设绿水青山的过程真正的变成老百姓增收致富的过程。

一是坚持重点增绿与城乡补绿相结合,让表里山河绿起来。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围绕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以沿黄流域和环京冀生态屏障为重点,以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载体,以脱贫攻坚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引导贫困群众参与大规模“增绿”、抢救性“复绿”、原生态“补绿”等林草生态工程建设,为建设更多的绿水青山和打造更多的金山银山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为实现生态建设上水平、生态扶贫出成效、美丽山西增色彩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坚持造林绿化与造景彩化相结合,让乡村环境美起来。树立造林也是造景的理念,全面推行阔叶针叶混交、乔灌草一体化的国土绿化彩化财化

模式,大规模营造生态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推动国土绿化由“增绿量”向“增颜值”转变,重点推进村庄绿化、道路彩化、景观靓化、公园美化,着力打造乡在绿中、村在林中、人在景中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生态大公园、林草大花园、宜居大家园。

三是坚持绿化河山与惠及民生相结合,让贫困群众富起来。树立“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经济财富、社会财富”的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充分挖掘林草资源的价值,坚持在绿化中兼顾财化,引导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释放兴林富民红利。紧扣“西干果、东药材”的产业发展布局,大力调整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种苗和花卉等产业布局,培育一批示范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红枣、核桃、沙棘、连翘等经济林拳头产品,发展一批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产业,构建“一圈两核十二集群”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格局,大力推进实施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实现生态扶贫由“平面推进”向“立体推进”转变,为贫困群众培植长期稳定增收、持续保障收益的富民产业。

四是坚持扩量提质与保护成果相结合,让扶贫效益实起来。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保护 5600 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严格执行新出台的《经济林发展条例》,围绕全面加强防火、防虫、防盗三防体系建设,组织广大群众千方百计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立足“保护见绿色、经济见成效”,统筹推进经济林面积扩容增量、产品提质增效、风险防控增收“三大重点”,把好源头品种关、过程管理关、收益保障关,巩固提升经济林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资源总量稳步增加,生态红线全面筑牢,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五是坚持党政主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让富民机制活起来。树立“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的理念,紧盯生态扶贫难点,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总结一批

成功典型,继续走好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的“双赢之路”。重点围绕增绿色、守红线、兴产业、惠民生“四大任务”,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制定植树种草、种苗生产、森林经营等导则体系,推进购买式造林、置换式造林、开发式造林等八大市场化造林机制,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三权分置”机制,推广“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构建林农与企业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林长制牵引、标准化实施、市场化带动、群众化参与的林草治理新体系,实现林草治理效能与富民增收“双提升”。

三、聚焦巩固好脱贫成果,构建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的贯通发展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 5 月在我省调研时指出,乡亲们脱贫后最关心的是如何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确保乡亲们持续增收致富。当前正处脱贫攻坚收官总结之际,我们要把巩固好脱贫成果作为重中之重,立足我省生态脆弱的实际,继续坚持把脱贫攻坚同生态建设结合起来,多措并举构建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贯通发展的长效机制。一是坚持生态建设与群众增收相结合。聚焦 2025 年宜林荒山基本绿化的目标,继续将造林任务向脱贫县倾斜的基础上,持续带动贫困群众在参与生态建设的过程中增收致富,同时加大造林务工成效考核检查,保障参与造林绿化群众的务工收入,切实将生态建设过程变成老百姓增收的过程。二是坚持扶志扶技相结合。聚焦提高贫困群众增收本领,建设林业技术推广实训基地和经济林示范园、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务工、干果经济林种植管理和林下种养殖等技术培训,全面提高贫困群众参与生态建设的技术水平,同时加强对贫困群众的精神扶贫,引导他们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实现致富。三是持续保持生态公益岗位稳定。在保持 13458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增加我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保持生态护林员岗位数量的稳定性,确保参与生态管护的生态护林

员能够持续稳定的增收致富。四是发展壮大林业产业。持续将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向脱贫县倾斜,鼓励林农发展沙棘、连翘、杜仲、榛子等特色经济林,支持农户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药菌禽蜂立体复合模式,提高林地立体复合收益。推广“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引导村集体、农户与企业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在带动贫困农户增收的同时不断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五是扎实做好退耕还林后续工作。聚焦脱贫

攻坚交总账,全面压实各市县退耕还林责任,督促指导各市县按时完成退耕还林造林任务,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及时将退耕还林农户补助资金兑现到户,增加退耕还林农户的获得感。同时贯彻落实好《关于强化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多措并举增加退耕农户收入的实施意见》,扶持引导退耕还林农户增强“造血”功能,全方位巩固现有退耕还林成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3

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 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在征求农工委意见后,省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0月15日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落实〈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郭海刚秘书长当即批转农工委办理。

农工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逐一认领,认真研究,积极

整改,提出了积极务实的处理意见和措施,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与绿化、彩化、财化同步发展,扎实做好生态扶贫的后半篇文章;巩固脱贫成果,构建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贯通发展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生态扶贫的“山西路径”越走越宽阔。特别是为了提高生态扶贫成效,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授信额度为71.76亿元的林业生态扶贫PPP项目,走出了一条将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的新路子,不断推动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落、往目标奔,并取得显著成绩。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刘军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全省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向好,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任务重、压力大,要继续下大决心、大力气去解决。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新发展理念。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时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统筹推进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要像抓“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一样,抓环保法律法规的落实;像用“四种形态”抓政治生态一样,抓自然生态;像用“四铁”举措抓生产安全一样,抓生态安全;像建“四个机制”抓扫黑除恶一

样,抓生态环保“除黑布绿”;像用“四个着力”抓纪律巡视一样,抓人大“法律巡视”;像以“六个精准”抓脱贫攻坚战一样,抓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衔接上下功夫、求实效,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执法力度,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二、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综合治理力度。要围绕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污染治理力度,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大粉尘治理力度,在空气优良天数和 $PM_{2.5}$ 这两大关键指标完成上加大力度,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水污染防治方面,要消除死角,加快推动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现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在加大减污减排力度的同时,要狠抓扩容增绿、增加森林资源和环境容量。

三、强化责任担当,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聚焦薄弱环节,围绕我省治污攻坚战的难点问题和环保督察交办的重点问题进行聚力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高治理效果。严格依法办事,强化依法督查,加大环境问责和违法惩治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民

事赔偿、刑事追责等方式,建立完善发挥社会共同治理的有效机制,形成高压态势,使我省生态环境状况真正得到改善。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序推进污染防治。着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促进生态建设,保证环境治理有序推进。要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问题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的历史机遇,努力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促进全省环境治理达到更高水平。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 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13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刘军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6 月 17 日省人

大常委会第 46 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9 月 19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86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1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

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意见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报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我厅牵头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全面汇总充分吸纳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逐级拧紧铆实，切实扛牢扛稳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今年以来，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置于事关转型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省委楼阳生书记要求，“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更是响亮提出“三个不要三个要”的新发展理念。省政府林武省长在主持重要会议、考察调研期间曾多次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多次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省市县乡均成立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高规格召开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电视电话会议、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V类攻坚推进会、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暨臭氧(O₃)污染治理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研究制定出台《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等重要文件。省委书记楼阳生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林武同志和分管副省长贺天才同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亲自挂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亲自指挥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百日清零”等生态环保重大举措和行动,先后深入太原、吕梁、晋中以及宁武、静乐、娄烦等汾河沿线实地调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

二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一步拧紧螺丝,强化震慑,加强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督察问责,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二、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以超常规的举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确保完成好优良天数比例和PM_{2.5}两大关键指标。印发《山

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围绕“转型、治企、减煤、管车、降尘”,聚焦重点指标、行业、领域、区域、时段,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夏季臭氧污染攻坚行动和“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行动,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检查 and 定点帮扶,启动省级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强化臭氧精细化管控,推动实现夏季臭氧削峰,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协同降低PM_{2.5}浓度。成立秋冬季大气攻坚指挥部、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形成强有力的攻坚指挥体系,实施太原及周边“1+30”区域联防联控,全省协同减排、同向发力。全面加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创新性提出协商性减排,一天天争取,一微克一微克抠,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8月份,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分别下降24.0%、11.1%、13.8%、10.2%、13.0%和6.3%。优良天数比例较去年同期提高9.4个百分点,累计减少重污染天数28天。臭氧污染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6省市中由低到高排名第二。SO₂浓度降至19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煤烟型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尤其是8月份PM_{2.5}浓度24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最佳。

二是推进工程治污,聚焦重点流域,确保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治汾方略,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坚持控污、增量、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一体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基流逐年上升,水生态逐步修复,污染严重的汾河、涑水河先后全部退出劣V类水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沁河、漳河、大清河、滹沱河等出境水质常年保持Ⅱ类及以上优良水质,为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提供了坚实保障。今年1—7月,全省58个

国考断面中,I—Ⅲ类优良水质断面 36 个,同比增加 7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同比减少 16 个,治理成效显著。强化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成立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指挥部,每周定向研判,高效运转,全面加强形势分析、水质预警,按日通报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情况,坚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周报制度,每月及时向各市党委、政府通报国考断面恶化及严重超标情况。出台《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指导污水处理厂做好汛期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雨污水调蓄池建设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雨天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因地制宜、科学推进村镇生活污水治理,沿汾 35 个重点镇、846 个村庄已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累计建成 1236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在汾河流域率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拉网式排查 2039 个人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经封堵、取缔、并网纳管后保留 1124 个实行按月监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大力推进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将“一断面一方案”作为汾河流域生态治理的重要支撑,科学谋划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三年来累计实施汾河流域省级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257 项、市县级水污染治理工程 984 项,投资总额约 178.5 亿元,极大地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新建污水管网 1709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319 公里,新增处理规模 54 万立方米/日。通过脱氮除磷工艺改造、保(提)温提效等措施,汾河流域 4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2020 年确定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70 项,并配套 90 项重点管控措施,截至 8 月底,工程已完工 33 项,工程建成后稳定发挥了治污功效,为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提供了坚强支撑。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强化部门协调联动,2018、2019 年累计整治市级、县级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 175 个。印发《关于委

托各设区市政府代省政府批复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推进我省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目前全省千吨万人水源地已划定 67.7%,今年年底完成全部划定。

三是强化系统施策,围绕突出农村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为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技术指导。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今年已有 336 个村庄开工建设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其中 109 个村庄已建成。截至 8 月底,全省共有 2223 个村庄具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占全部行政村总数的 7.8%。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召开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印发《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整治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赴全省 11 个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地督,共抽查 40 个县(市、区)、87 个乡镇、238 个村庄,发现整治不彻底不到位等问题 88 个,现场向有关市、县(市、区)反馈。积极向住建部申报示范,介休市、阳曲县被评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截至 8 月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制村覆盖为 93.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率为 99.9%。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印发《山西省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推广新制定的 5 项地方标准,提高沼气工程处理利用畜禽粪污效率,加快推进沼渣沼液资源化利用。截至 8 月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6%,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 91%。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治,2015 年以来,全省化肥使用量连续四年实现了负增长。2019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与近三年平均用量为负增长。截至 8 月底,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0.34%,农膜回收利用率为 78%。

四是狠抓扩容增绿,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今年以来,全省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327 万

亩,占全年造林任务 400 万亩的 81.75%,已超额完成省政府年初下达任务,全省森林质量、生态功能有明显提升。推进重点生态修复项目。积极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将实现地表塌陷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面积 74.77 平方公里、汾河上游水源涵养治理面积 233 平方公里、农用地整治面积 44.1 平方公里、沟坡治理面积 34.09 平方公里;试点区域内矿山生态整治恢复率将达到 80%,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30%,水土流失治理率将达到 63%,水功能区达标率将达到 95%。开展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将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7 市 27 座城市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的整治修复。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1222.7 公顷的治理任务。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聚焦“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治理,围绕黄河和黄河流域生态防护屏障、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中条山国家公园(前期)生态保护屏障,太原、大同、长治—晋城、临汾四大森林城市群,黄河流域北部生态修复区、黄河流域中部生态治理区、汾河上游华北水塔生态重建区、太行山北段生态建设区和太行山中段生态恢复区,即“三屏四群五区”总体布局,实施造林绿化彩化财化工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草资源管护工程、城乡增绿建设工程、林草产业富民工程、林草种苗建设工程、林草自然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等十大林草生态空间治理行动,到 2025 年完成营造林林草面积 200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00 万亩,实现全部灭荒;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6%,森林蓄积量达到 1.69 亿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225 万亩;林草火灾受害率和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 0.5‰和 3‰以下,为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和建设美丽山西作出积极贡献。

三、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衔接合作,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联合省公安厅印发《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勤联动工作机制》,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向公安机关移送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68 件,其中行政案件 149 件,拘留人数 187 人,刑事案件 19 件,拘留人数 33 人。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移送行政拘留和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数百起,向省扫黑办移送“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数十条。设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5 月 18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生态旅游巡回法庭正式揭牌成立并启用,将有助于强化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建立协调配合、联动执法的多元治理机制。

二是大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清零”攻坚。召开全省“清零”监督帮扶工作动员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部成立领导组并制定工作方案,11 个省级监督帮扶组迅速到位并展开工作,督促各市共计成立了 74 个市级监督帮扶组。截止 8 月 21 日,全省列入清零范围的六大类 54 项问题加上各地自行排查的其他项问题合计为 560 项,已完成清零的 198 项,占比 35.35%;整改达序时进度 333 项,占比 59.46%。全省共立案查处 416 件,行政处罚金额 3139.5167 万元。

三是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出台生态环境领域“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度。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与行政

执法“三项制度”一并形成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规范性文件,基本覆盖了生态环境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在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的同时,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提高执法透明度、强化执法公信力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提升环境治理效果。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根据行业类型特点,列出 8 类高风险行业,甄别出 1609 家高风险企业进行环责险试点,今后将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形成规范稳健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初步建立起山西省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全面拓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将第三方服务扩大至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试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鼓励支持各市县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为环境治理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

四、积极争取政策扶持,促进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迈上新台阶

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推进《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努力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目前正在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汾河生态保护修复、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民生 9 大领域,征集 2020—2030 年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就“环境治理”专题报送了 15 个项目,总投资额约 74 亿,以大项目带动大治理。贯彻实施《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与陕西、甘肃等省份拟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专项行动计划,在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等领域建立合作机制,改善提升三省生态环境质量。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9 月 23 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进

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审议中提出的问

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提出4个方面、11项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加大力度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针对性的回应了审议意见,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整改扎实,为逐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但是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仍然十分脆弱,水质改善的成果仍不稳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还十分艰巨。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对绿色发展理念和环保工作的认识,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环境监管,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确保年度环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动我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我委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大同、朔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大同、朔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工作方案》的有关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任组长,亲自组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大同、朔州两市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了相关报告;报告审查小组对两市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大同、朔州市人大常委会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贯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的决策部署,以增强监督实效为核心,认真开展本次委托执法检查。从两市执法检查情况看,大同、朔州两市人大常委会准备认真、安排合理,紧紧围绕农牧交错带总体规划、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政策支持、责任落实等内容,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检查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组织有力,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充分反映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查找和分析问题客观深入,提出的改进措施具体可行。

二、实施成效

《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自公布实施以来,大同、朔州两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农牧结合、草畜一体、加工带动、产出适度的原则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切实优化区域农牧业结构,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组织领导不断强化,规划编制不断完善。《条例》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规划编制”部分,就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原则、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编制农牧交错带发展专项规划、县级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做了具体规定。两市为推动农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不断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同时,大同市科学编制了生态农牧区建设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制定了相应的农牧交错带建设实施方案。朔州市将农牧区建设规划纳入了“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农牧交错带建设思路。《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基本得到落实。

二是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条例》第十五条就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第四章就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做出了具体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大同市编制了桑干河流域有机旱作示范区规划,打造桑干河有机旱作农业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形成以有机旱作农业为主、种养加绿色循环、农文旅相结合的“一带六园区多基地”格局;出台了《关于把黄花产业保护好发展好做成大产业的实施意见》,实施了“十百千万”畜牧业提质增效工程。朔州市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省级示范市建设、百万亩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草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牧草种植、收获加工、贮运销售的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畜牧业,不断调优粮经饲比例,肉羊全产业链逐渐形成,成为全省北肉战略的重要基地;奶牛业现代化加快改造升级,已成为较大型的优质奶源基地。《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正在逐步落实。

三是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循环模式,引领带动作用初显成效。《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就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建立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做出了具体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大同、朔州两市积极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推广循环农业模式、粪污处理模式、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同时,依托资源、区位优势,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制度,积极引进投资兴业,逐步实施科技兴牧,引导本地民营资本转型现代农牧业,并加大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力度,带动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和发展规模。《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正在有序推进。

三、存在问题

检查组认为,在《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条例》是去年年底出台今年年初实施的,再加

上新冠疫情的影响,《条例》的学习贯彻相对滞后,部分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管理者和广大农民群众对于《条例》的具体内容还知之不多、了解不深。

(二)产业发展水准不高。《条例》第四章对饲草产业、草食畜产业、有机旱作农业、特色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做了详细的规定。虽然《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大力推动支持农牧交错带区域产业发展,但农牧业产业还不够强,产品质量也不够高,许多农畜产品仅能满足低端消费需求,绿色有机中、高端本地农畜产品不够多。饲草料种植加工企业不足,养殖企业土地流转成本高,远远不能满足草食畜牧业发展的需求。

(三)技术保障力量偏弱。《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农技服务体系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但是执法检查中发现交错带区域内技术服务体系不完善,且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基层农牧专业人员少且结构不合理,技术推广队伍老化。农牧业机械化程度不高,装备、技术、政策、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等诸多矛盾日益突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处于起步阶段,缺乏有效组织和资金支持。

(四)农牧产业环保压力大。《条例》在第三章专门对农牧交错带生态保护做了详细的规定。但是,执法检查中发现,随着农牧业的大力发展,给环境污染治理带来较大压力。从种植业来看,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从畜牧养殖看,随着草食畜饲养量逐年增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设施建设没有及时跟进,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显现。有些县市存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尚未启动,退耕还林还草不到位等问题。

四、意见及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委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农牧交错带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条例》第二章“规划编制”的要求,全面贯彻

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确实结合十四五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农牧交错带发展专项规划,确定重大工程和产业发展项目,明确区域内农业结构调整目标任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条例》第四章“产业发展”和第五章“支持保障”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农牧交错带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实施好农业支持保护、饲草种植、草食畜养殖、畜禽良种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机购置、生态保护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绿色、有机农牧产品发展力度,重点抓好当地农牧产品产地环境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打造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为区块链技术在农牧业产品生产、金融支持、产品销售中的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加强政策创设。要坚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服务农业生产、市场导向、绿色环保理念的原则,把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普通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模式。

(四)加强科技及人才支撑。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第四章“产业发展”、第三十二条建立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机制和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农牧产业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要把握山西农业大学和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合署改革的契机,加强与山西农业大学(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的沟通联系,深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围绕农牧交错带保护和发展积极搭建科研平台,建立专业科研团队,在有机旱作农业耕作技术、节水灌溉、农牧业良种培育、畜牧园区设计与青贮饲草料生产加工等技术创新环节上持续发力,并积极培养适合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的从业人才,以适应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的需求。

(五)强化《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通过各类媒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宣讲、培训等,让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庄,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条例,为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加强实施条例的监督检查,人大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的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真正把《条例》落实到位。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把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制定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跨地域、跨部门工作机制,推动农牧交错带建设健康有序开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跟踪监督全省旅游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主要提出了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高旅游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等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为了促进审议意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将跟踪监督全省旅游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列入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卫小春副主任为组长的跟踪监督检查组,6、7月间检查组分别赴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厅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之后,分成2个小组,分别赴临汾、忻州、长治等地开展实地检查,实地察看了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后旅游行业的复工复产,黄河一号、长城一号、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以及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和通信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实进展情况。与此同时,委托大同、晋中、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现将跟踪监督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整体成效

综合分析跟踪监督检查情况,检查组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落实,整体成效

明显。

(一)文化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得到巩固

全省各级文旅部门聚焦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深入推进景区品质提升、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要素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旅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旅游产品体系不断健全。今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我省旅游总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但是二季度全省文旅行业多措并举,上下联动,“五一”小长假后,旅游市场逐步回暖复苏。截至2020年9月底,全省累计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15816人次,实现入境旅游创汇572.21万美元。全省共接待国内旅游者22244.64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1960.08亿元。

(二)主线贯通、支线串点、连接线成网,“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路网体系逐步形成

全省各级交通部门坚持“安全性、专用性、智慧型和环境友好型”旅游公路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全面推进“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一张网建设。截至2020年9月底,全省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累计开工建设268个项目4250公里,建成2883公里,完成投资279亿元,分别占(2018—2022年)五年规划目标的46.9%和46.6%,串联了沿线66个A级及以上景区,覆盖了130个非A级景点。特别是建成了以太原自行车赛道、沁水洪谷旅游公路等为代表的一批“城景通、景景通”示范

段,成为网红打卡地。

(三)旅游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全省通信业不断完善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旅游景区、景点无线网络覆盖,着力提升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支撑能力。截至2020年9月底,我省光缆长度达132.3万公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24160G。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25.8万个,其中4G基站15.9万个,5G基站1.4万个。光纤到户端口总数达2223万个,占宽带端口总数的96.8%(全国排第5位),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98%(全国排第1位)。移动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开通2万个。目前,全省5A级景区网络覆盖率达100%,4A、3A级景区网络覆盖率由去年的95%、94%全部提高到现在的100%,3A级以下景区网络覆盖率由去年的75%提高到现在的90%以上。

二、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指出具体问题的落实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中共提出3方面10项具体问题,检查组针对问题逐项进行跟踪监督,相关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一)关于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方面

1. 推进全域旅游、全时段旅游,全面提升旅游消费升级。一是各市县成立了由党政领导任组长的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党政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二是省文旅厅编制了《山西省全域旅游规划纲要》《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建设年行动方案》等,全力打造全省文旅发展“331”新格局。三是积极推动全域旅游创建,先后有2市18县被列入创建单位。目前13个创建单位制定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个创建单位将文化旅游业确立为主导产业,并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2. 加大旅游业宣传和整体营销推介力度。召开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推出“山西主题旅游年”、“冬游山西”“夏养山西”宣传推广、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和世园会山西文旅推介会等活动。利用融媒体、新媒体等平台,推出丰富多彩的系列营销宣传活动和八大类103条精品旅游线路,发布6条红色旅游线路。在全媒体进行山西文旅主题形象宣传,开通省文旅厅官方抖音和今日头条号,依托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入晋游客发送欢迎短信。

3. 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和安全措施。一是制定《山西省旅游公共服务规划》,深入开展“旅游厕所五整改三提升”专项整治,目前,全省新建改建旅游厕所4041座。成立智慧旅游云平台融合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动资源主体做好线上线上“云”工作。二是严密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重点区域、场所、环节等挂牌督办。建立文旅安全专家库,落实应急处置评估和技术支撑制度。出台了《旅游景区安全评估规范》,从综合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等8个基础项目,采取千分制对景区进行综合评估,全面提升景区安全管理水平。

4. 关于旅游市场监管协调机制运行不畅,旅游软环境建设相对滞后,重建设、轻管理、轻服务问题。一是推动“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分社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二是落实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创新应用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市场监管措施,不断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广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应用,加强对在线旅游平台以及出境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集中开展A级景区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实施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双提升行动。

5. 关于乡村旅游低水平运行问题。省文旅厅联合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开展了100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标准复核工作。指导

各市评定 175 个“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出台《山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从资源和交通、特色人家等六方面对旅游村进行评定。

(二)关于提高旅游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方面

1. 关于部分景区间交通不畅问题。一是省交通厅编制了《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纲要》，提出了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公路网络的发展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全力打通景区连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快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城景通、景景通”示范段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省建成“城景通、景景通”示范段 22 个和 3 个“0km”标志文化驿站。三是推动运输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建设旅游客运集散中心等设施。长治、忻州推出“旅游直通车卡”，线路涵盖 200 公里范围内的 50 余个景点，年运输游客 10 万余人。晋城、长治投入 150 余辆客车，开通 12 条省内外城际旅游公交线路。

2. 关于高速公路限速标准不统一，限速点设置过多问题。一是省公安厅与省交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全省公路速度管理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速度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省高管局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在全省开展了“三个地毯式排查”，分别排查了高速公路限速标牌 3424 块，测速点位 537 处，测速设备 636 台；在排查基础上进行严格规范清理，共停用或拆除了 412 台测速设备，规范了 179 处测速点位，拆除了 490 块限速或测速提示标牌。此外，交通管理部门对 10 条高速公路限速值进行工程论证。

3. 关于旅游公路景区标志和指引体系不完备问题。按照规范性、系统性、视认性要求，省交通厅制定了《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设计技术指南》，对旅游公路的标识、标牌等作了全面规范。同时积极推动智慧旅游公路建设，运用 5G、大

数据等新技术，建立精细化旅游公路信息系统和安全监管平台，构建智慧交通旅游综合服务体系。

(三)关于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方面

1. 加快全省乡村旅游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部分偏远地区、山区、林区的景区连接道路网络信号尚未全覆盖问题。省通信局积极推动农村、部分偏远地区以及旅游景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 30.8 亿元，为 4526 个行政村通了光纤网络，3516 个行政村建设了 4G 基站，贫困县及偏远地区的旅游通信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全省 26911 个行政村，光纤宽带网络接入率由 2014 年底的 79% 提高到现在的 100%，4G 网络覆盖率由 2014 年底的 81% 提升到现在的 98.8%。

2. 充分利用 5G、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全省智慧旅游建设。省文旅集团建设了“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政府、企业、游客”多级一体数字化平台。各大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助推全省智慧旅游建设，山西联通整合全省 4A、5A 景区监控数据上传省文旅厅，为应急指挥及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山西移动开发了省文旅厅旅游大数据平台，实现了游客来源统计、旅游天数统计、新增游客统计等功能。山西电信开发了云平台，通过云计算、数据库为“全域旅游”提供服务。

三、当前仍存在的问题

全省各级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距省委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省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地方。

(一)部门间协同推动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一是在旅游总体规划方面，省政府部门规划编制仅限于各自相关领域，相互衔接配合不够，旅游“多规合一”需进一步推进。二是从省级层面看，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足；从市县层面看，旅游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构需强化。

(二)旅游产品业态创新有待进一步强化。要深度挖掘旅游产品丰厚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提升其活态化展示、具象化传播、创新性体验能力,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功能化发展。

(三)目前部分旅游公路建设存在慢行、景观、服务、信息设施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不同步的现象;交通部门在旅游公路建设中,与文旅部门驿站、观景台、旅游步道等项目规划和建设衔接不够。

(四)部分旅游景区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仍需提升。比如王家大院,景区实行门票预约制度,但是60周岁以上老人和1.2m以下小孩实行免门票无需预约,导致实际游客流量超过景区控制流量。

(五)旅游专业人才和导游人才队伍仍较薄弱,尤其是乡村旅游专业化人才匮乏。

四、改进工作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扎实推进“多规合一”。充分发挥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宏观指导,形成党政统筹、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化、经常化,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制约旅游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在制定旅游总体规划时,要加强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保护、交通、通信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和融合,将“条条规划”整合为“块块规划”,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等重要参数一致,切实推动规划落地。

(二)聚焦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推动旅游产品业态创新。以文旅融合为基本路径,大力塑造“游山西就是读历史”的文旅新形象,深度挖掘旅游产品蕴藏的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增强体验感、参与感,让游客可触摸、可感知、可互动,更好感悟中华文化、提升文化自信。整合黄河、长城、太行三大

板块优势资源,打破区域、业态界限,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集群,推进“多业态旅游综合体”建设。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旅游发展新需求新变化,依托我省清凉避暑、森林温泉、古镇古村、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

(三)创新建设理念,统筹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坚持旅游“大交通”理念,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化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高起点优化全省旅游公路布局,加快推进建设进度,统筹推进主体、慢行、景观、服务、信息五大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工程,充分利用手机APP、北斗等信息技术,集聚旅游公路沿线吃、住、游、购、娱等功能,不断延伸旅游公路服务半径和内涵,切实变旅游公路为公路旅游。

(四)全面提升旅游景区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坚持软硬并重,配套完善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内部换乘交通等服务设施和功能,持续优化景区周边环境。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动态实时监测、科学引导、综合服务等功能,健全景区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紧急疏散等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推广门票预约制度,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合理调控景区游客量,提升游客体验度。

(五)推进创新型高素质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内高校、旅游职业院校、旅游企业,打造一批高质量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广泛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行业技能大赛。吸纳知名专家教授和企业精英组建旅游人才专家库,全面发挥专家学者对旅游业发展的智力支持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以旅游企业为主体的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和留住人才机制,支持旅游企业吸引境内外旅游专业人才。加强导游职业化团队建设,完善导游退出机制,优化导游队伍结构。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 的调研报告

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安排,今年5至10月份,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调研组,赴省司法厅以及太原、阳泉、运城3市6县就《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高度重视调研工作,多次予以指导,亲自带队调研。调研组认真听取市、县、乡政府工作进展情况介绍,与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监狱等部门进行座谈,听取基层人大代表、援助律师、受援群众的意见建议,实地查看3个市级法律援助中心、6个县(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和6个乡镇司法所。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提高。据省司法厅统计,全省共接待法律援助咨询1419470件,办理案件121993件,其中刑事案件44507件,民事案件77486件,受援人总数达126014人,共帮助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161622万元。《条例》的实施为援助弱势群体,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

按照《条例》规定,全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司法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山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调整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解决了我省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偏低,案件指派难的实际问题。目前,全省117个县已全部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运城市盐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例,省司法厅近几年每年根据案件数量转移支付15—25万元,盐湖区财政每年拨付12万,随案件数量情况,随时报告,给予保障,近三年每年追加25万—35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省117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41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全部建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也建成22365个,占全省村(居)总数的95.6%;省市两级均建成了热线平台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实现了对全省热线服务的统一指挥、日常监管和资源调度,打造了集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指引等功能于一体的热线平台;建成了山西法律服务网,实现了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综合查询、法律咨询、法律服务预约、普法依法治理等综合性法律服务。

三是推进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省司法厅与省法院联合出台了《山西省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省司法厅与省法院、省检察

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单位联合建立了山西省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市县法律援助工作也都采取此协作模式。临猗县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相互衔接,只要是法院决定给予司法救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直接提供法律援助,无需审核。公安部门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时,法律援助律师在场提供法律帮助。

(二)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扩大

一是扩大援助范围。《条例》将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扩大为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将法律援助事项扩大为十一项,比如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都列入援助范围。阳泉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在军分区、人武部建成法律援助工作站共 15 个,在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6 个,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二是做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工作。在《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公民请求国家赔偿,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支付劳动报酬等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帮助困难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本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使法律援助覆盖更多低收入群体。

三是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完善与法院的衔接机制,建立了省、市、县协调联动、资源共享工作机制。2019 年,全省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7670 件,比 2018 年增长了 298%。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全省法院、看守所全部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值班律师工作。2019 年全省值班律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722 件。

(三)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

按照《条例》规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2019 年,司法部对全国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进行了抽样质量评估,我省合格以上案卷占 95.96%(全国平均值为 93.91%)。

一是推进规范化建设。省司法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从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制度建设、服务流程、文书格式、案件归档、支付补贴等方面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开展了全省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规范化”活动,制定出台了集便民服务大厅、“12348”专线、远程视频服务系统三位一体的规范化建设标准。孟县实行政务公开,建立案卷归档制度、案件质量跟踪制度及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二是完善监管体系。省司法厅制定了全省统一的案件质量标准和评估规程;建立了各市每年一次、全省两年一次的法律援助内部评审、同行评估、社会评议、行政评查“四位一体”的质量监管体系;规范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太原市建立案件评查制度,邀请专家评查法律援助案件,通报评查结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平定县实行点援制、回访制等一系列刚性制度,对残疾人、老年人坚持上门服务,赢得群众好评。所办的 1285 个案件,无一例出现反复。

三是提高能力素质。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省、市、县三级培训机制,分层级开展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每名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 40 课时的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尽可能指派有经验的律师参加辩护,杜绝新手律师利用法律援助案件进行练手。多渠道解决律师资源短缺、工作力量不足问题,省司法厅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下发《关于加强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大学生法

法律援助志愿者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大家都提到虽然近几年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我省的法律援助工作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的需求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存在的一些问题急需解决,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一)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不高

法律援助社会关注度不高,一些困难群众不知道可以通过法律援助的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对法律援助事业知之甚少,即使有心资助也找不到渠道。法律援助经费基本由政府财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度低。

(二)法律援助范围偏窄

我省现行的法律援助范围较窄,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援助对象之外还存在一些经济困难群体,他们都是低收入群体,却因通不过经济困难审核而得不到法律援助。

(三)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从接触案件的会谈、阅读卷宗、取证、辩护、最后的判决结果等整个过程来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仍然不高。一是管理制度不完善,一些办案律师责任心不强、专业素养不高;二是监管、考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法律援助经费不足

近年来,随着我省法律援助事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法律援助案件大幅增长,但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未相应增长,地方财政又相对紧张,不能足额拨付,导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保障不足。同时,社会募集渠道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数量较少。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

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使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群众认识到法律援助的

重要性。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等重点援助对象要多部门协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实效。倡导以案释法,评定优秀援助案件,树立典型榜样,扩大社会效果,使法律援助制度深入人心,营造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好职责,完善质量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案件的事前、事中、事后实行全程跟踪监督。积极开展案件评查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加强规范化服务,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查询答疑等职责。

(三)加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场所建设,完善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加强经费保障,根据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确保经费保障适应办案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法律援助事业。积极运用大数据信息平台优化公民经济困难状况审查方式,提高审查效率。

(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一方面扩大援助事项范围。要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关注社会焦点难点问题,切实考虑贫困群众的民生问题,逐步将医疗、住房、养老等与群众有紧密关系的事项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另一方面扩大援助对象范围。司法实践中,要结合社会现状,适当放宽对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尽量使社会低收入人群都在援助范围内,把老弱病残、农民工、下岗职工等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做到“应援尽援”。

(五)加强队伍建设

把政治建设摆在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提升办案人员以人为本、秉公执法、公平正义的职业素养。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多渠道解决律师资源短缺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力量不足问题,注重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

(六)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

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与民政、人社等部门的配合,用简捷、便利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权利的实现。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搞好民事诉讼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搞好刑事诉讼法律援助与司法部门的工作机制上的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 调研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8 月至 11 月我委组织开展了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调研。调研重点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重点群体就业情况、职业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and 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运用了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参加相关活动等方式,达到了预期目的。已经 11 月 12 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这次调研有三个特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担任调研组组长,要求要准确把握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执法调研的重要意义,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9 月 16 日至 18 日,李俊明副主任带队赴吕梁、阳泉两市及所属交城、汾阳、离石、平定和阳泉城区 5 个县(市、区)实地调研,并出席第 31 期吕梁山护工走出大山欢送仪式。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前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掌握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汇总梳理省人社、发改、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太原、晋中等市的汇报材料。结合工作实际将 6 个调研重点细化成 26 个具体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先后赴吕梁、阳泉、大同、忻州 4 个市,选择 18 个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培训机构、职业中介等实地调研,与单位负责人、职工、求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

题。三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将执法调研与立法调研、代表专题调研相结合,广泛邀请从事就业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的专业对口的五级人大代表共 33 人次参加调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特别是专业领域代表的作用,增强调研的实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积极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重要任务,法律法规实施措施积极有效、工作扎实有力,就业促进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今年三季度末,我省城镇新增就业 38.67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4.07%,提前超额完成全年 35 万人的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位居中部六省首位。全省城镇登记失业 27.78 万人,登记失业率为 3.13%,控制在 5.5% 目标以内,全省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促进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近年来,省政府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法和我省就业促进条例,严格依法开展就业促进工作。细化“政府责任、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监督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先后出台了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10 条、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24 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22 条等多项政策措施。今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稳就业保

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4号),集中推出7个部门6个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形成了一套促进就业创业的“组合拳”。

二是促进就业的氛围不断浓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稳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印制宣传手册和海报,将就业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送到企业、送到社区、送进校园。充分利用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及时推送就业政策信息,连续播出“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三集系列报道,“根治欠薪出重拳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电视访谈节目,开播稳就业专题栏目。就业促进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扩大。

三是就业环境不断规范有序。人社部门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共发现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161件,下达责令改正123件,下达行政处罚2件,共处罚1.2万元。共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36件,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18件,取缔非法职业介绍活动137件。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法治环境。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一是制定落实阶段性社会保险“免减返补”政策。全面落实《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截至9月底,全省共减免企业社保费148.04亿元。预计全年可为企业减少缴费235亿元,延缓92.7亿元,惠及各类参保单位11.4万户,参保人383.8万人。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6.94亿元,惠及11555户企业182.17万名职工,发放额为去年同期的7.15倍。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378.65万元,惠及15249人次。通过社保助企,支持企业稳岗减负、共渡难关。

二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国家扩大

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截至9月底,为享受待遇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3.55亿元,涉及26.12万人次,为15989名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2107.69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278.95万元涉及26.71万人次。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由原先的每人1000元提高到1500元。将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由每人300元、500元、800元提高到每人500元、800元、1000元。

三是积极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建立重点企业24小时用工保障制度和“点对点”服务机制,确定专人提供对接服务,采取政府组织和企业自主包车等方式,“点对点、一站式”包车送工。5月底前为260户企业解决用工1.28万人;7月启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以来,为85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2993人。

(三)强化就业帮扶工作,突出重点群体就业

一是全力保障农民工就业。今年春节前夕全省农民工返乡110.7万人。为帮助农民工返岗复工,建立了“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08.4万名农民工返岗复工,返岗率97.9%,有返岗意愿的农民工已基本返岗。1—6月,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76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56.83%。

二是加快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2020年,省内应届高校毕业生23.3万人,同比增加5.9%,再创历史新高。目前,我省有82所高校开设线上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上线学习毕业生65.08万人(次)。截止8月底,初次就业率62.96%,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2个百分点。上半年,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上招聘提供适合大学生就业岗位35.3万个,求职大学生22万人次。组织线上宣讲会、双选会1876场,参会用人单位5.47万家,提供就业岗位102.33万个,毕业生在线注册或关注26万人次。线下宣讲会、双选会110场,参与用人单位

579家,提供岗位10678个,毕业生参会9360人次,初步达成意向3.7万人。

三是不断完善退役士兵就业。2019年退役士兵人数11498人,其中政府计划安置1395人,自主就业10103人。从去年12月到今年6月底,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举办7场退役军人网络招聘会 and 2场微直播活动,自主就业人员已就业创业8933人,就业率88.42%。

四是积极落实失业人员再就业。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纳入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范围。对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就业援助,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劳动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给予托底安置。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夯实就业创业基础

一是健全培训体系机制。坚持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不断完善“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培训体系,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组织就业重点群体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推动广大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工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菜单式培训人数达11万人次。推动各行业各部门开展产教融合、供需对接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019年已培训1万人,2020年计划培训1.1万人。

二是加强持证技能培训。大力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战略,从2018—2022年连续实施每年百万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2019年培训104.7万人,涉及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等150个职业(工种),培训人数居全国前3位。截至今年9月

底,全省组织线下培训739864人次,线上平台免费培训实名注册91.2万人次,注册人数位列全国第三,参加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为30374人次。截至9月底,领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1.8万人次,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92万人次。

三是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截至目前,我省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2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25.5%。2019年底,全省从业人员1900万人,技能人才总数380.9万人,其中:初级工100.8万人、中级工183万人、高级工87.5万人、技师及高级技师9.6万人。我省支持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4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82个。全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9人、全国技术能手157人、享受国家政府津贴高技能人才43人。享受省政府津贴高级技师240人、三晋技术能手1159人。

四是着力打造劳务品牌。目前,全省现有省级劳务品牌63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94个。“吕梁山护工”经过5年31期培训已解决就业29103人,就业区域辐射全国10个省及海外,在主要城市建立服务部6个、服务站17个,实现了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项目化、智能化。“棋源叉车工”实行培训、输出、就业、跟踪服务“一条龙”的工作模式,就业率达到95%以上,呈现出“培训能输出、输出能就业、就业能增收、增收助脱贫”的良好局面,获得2019年第二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优秀项目奖。

五是推动职业技能教育发展。全省共有技工院校86所。其中,技师学院7所,高级技工学校21所,普通技工学校58所。对接脱贫攻坚,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技能扶贫技校行动,使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对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贫困家庭学生推荐就业。

(五) 优化创业环境, 促进就业创业

一是深化创业“放管服效”改革。健全创业培训、创业项目、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创业政策“五位一体”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和税收优惠, 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将有创业愿望和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 今年组织创业培训 2091 人。

二是扶持奖励创业项目推介活动。支持“星火山西”“创青春”“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赛事, 坚持以赛促宣、以赛促赛、以赛促教、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以赛促训。每年安排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资金 600 万元左右。2020 年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 2020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 从 1315 个项目中评选出 48 个授予一、二、三等奖, 分别给予 10 万、8 万和 6 万元的奖励, 奖金总额 352 万元, 并推荐 5 个优秀项目代表山西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是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截止 2019 年底, 全省 36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各类孵化载体共计 1027 个, 同比增长 22.2%, 入驻企业共计 2.76 万家, 双创带动就业人数达到 45.75 万人。山西综改示范区形成的“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模式, 成功入选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百佳案例; 大同转型汇智创新城集人才公寓、人才服务中心、创新工作室等多项功能于一身, 并提供入住补贴、创新工作室租金减免, 为创业人才解决后顾之忧。

四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将个人创贷额度由原先的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 企业创贷额度由原先的 2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截至 6 月底, 全省累计发放贷款 2.02 亿元, 已达到去年全年发放额度, 其中个人创贷 332 人、企业创贷 34 户。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近年来, 全省需

要就业的城镇劳动力近 70 万人, 其中新成长劳动力 45 万人左右, 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万人左右。受疫情影响, 一些企业特别是服务业经营困难, 吸纳就业能力减弱; 大批去产能职工转岗分流、再就业问题, 短时期内加剧了地方就业压力; 智能化自动化快速发展带来劳动力需求的减少; 国际形势趋于紧张对经济贸易的影响向就业领域传导, 就业压力持续加大。

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仍普遍存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 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 高技能人才呈现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的特征。“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现象并存, 建筑业、制造业、信息软件和计算机、居民服务业等技术性较强的行业用工需求较多, 市场供给不足。与此同时, 大量劳动者因为缺乏技能或技能不高, 求职艰难, 供求不对称、人岗不匹配、技能不适应等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三是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度较大。部分高校的专业设置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特别是不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需求, 导致产业转型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不足, 毕业生因“人岗不匹配, 供求不对称”增加就业难度。高校毕业生下不去、留不住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改观, 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 今年毕业生平均期望薪资增长 16.3%, 表现出明显的“高期望”, 许多毕业生瞄准体制内就业, 到基层单位、到生产一线、到民营企业就业的意愿不强, “有业不就”和“无业可就”的现象并存。

四是农民工就业稳定性较差。农民工群体受教育程度不够, 整体文化水平较低, 文化基础和专业技能缺乏, 择业面窄。部分年龄较大、体能较差的农村劳动力打工就业困难。农民工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较低,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受疫情影响, 今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受到了较大影响, 且尚未出现缓解态势; 到市场求职的农村劳动力人数有所减少, 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农民

工人数受影响较大,农民工外出务工仍以自发外出为主。

三、对法律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

一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人社、发改、财政、工信、税务等成员单位的协调合作,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产业组织和培训机构要整体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立体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形成大就业、大培训的格局。

二要持续促进就业增长。在排头兵、示范区、新高地建设中,建立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机制;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中拓展就业领域;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中拓展就业空间;在支持民营企业、第三产业发展中寻求新的就业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形成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经济转型发展和扩大就业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三要继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持续组织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增加编制招录规模,继续扩大基层项目就业计划,加速兑现国有企业招聘能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拓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放宽参加免费培训时间和地域限制,积极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落实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责任,提升均等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帮扶工作,稳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

四要推动职业培训提质增效。积极探索“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升级行动。进一步摸清劳动者培训意愿,围绕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组织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以就业为主要目的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提高就业

率和增收率。推进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建立全方位培训就业数据信息平台,整合就业培训资金和岗位资源,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取证模式改革,探索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重点就业群体等群体的取证方式、激励办法,提高取证比例。

五要加快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本土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成立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进一步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合作,深化合作项目、产教深度融合。职教集团要实时掌握和预判市场发展需求,指导院校专业设置形成供需双向对接,改变专业设置中课程设计与市场需求脱节的现象。推进“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的实施,提升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畅通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一线职工交流互通渠道,开展教师与职工定期轮岗交换,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山西省籍人才的回流,搭建高端人才服务平台,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六要修订完善有关法律法规。随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就业形态日益增多,尽快修订完善现行的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将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上升为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法律保障机制。如,在忻州调研时有代表提出,应将《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重点开展培训的群体中增加一项:对失地农民,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七要着力防范化解就业风险。密切关注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环境,对企业经营和劳动用工的影响,加强就业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和大数据比对分析,建立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机制,第一时间处置和控制事态,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 二、传达学习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调研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三、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草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和批准《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
- 十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二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
- 二十一、审议和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二十二、审议和批准《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二十三、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
- 二十四、审议和批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二十五、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

二十六、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二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二十八、审议和批准《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

二十九、审议和批准《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十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三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七、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八、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九、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四十、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四十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四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十四、审议关于接受李凤岐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书面)

四十五、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四十五项议程。

11月24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调研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默彧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王岳红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李鑫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俊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李栋梁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姚少峰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月24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调研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等16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11月25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高

宏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统计局副局长卫永杰作的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武玉祥作的《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高建平作的《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2020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2020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胡玉亭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11月25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接受李凤岐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书面)、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关于2020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月26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和《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草案)》审议

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这两部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省委党校经济学部副主任赵春雨主讲《两个大局出发深刻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1月26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审议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1月27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及其说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

11月27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对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晋中市静升古镇保护条例》《晋中市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阳泉市黑热病防治规定》《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

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和关于接受李凤岐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卫英慧、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姚青林和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公布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总体满意。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2 人,实出席 56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安庞、王利波、王宏、李仁和、李凤岐、郭玉福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胡玉亭,副省长张复明、卢东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人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